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無錫威唐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2016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释义 .....                          | 2   |
| 第一章 引 言 .....                     | 7   |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 7   |
| 二、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 7   |
| 三、本所声明 .....                      | 10  |
| 第二章 正 文 .....                     | 12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12  |
| 二、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 14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5  |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8  |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 24  |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 46  |
| 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53  |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68  |
| 九、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             | 71  |
| 十、发行人的业务 .....                    | 80  |
|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85  |
|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98  |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11 |
|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17 |
| 十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17 |
| 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18 |
|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21 |
|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 125 |
|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130 |
|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33 |
|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 135 |
|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35 |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138 |
| 二十四、结论意见 .....                    | 139 |

##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                  |   |                                                   |
|------------------|---|---------------------------------------------------|
| 公司、股份公司、威唐工业或发行人 | 指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威唐有限             | 指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曾用名为无锡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芜湖威唐             | 指 | 芜湖威唐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
| 威唐沃伦             | 指 | 威唐沃伦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 威唐力捷             | 指 | 威唐力捷智能工业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
| 德国子公司            | 指 | VT AUTOMOTIVE GMBH，中文名称为威唐欧洲服务中心                  |
| 梅村分公司            | 指 | 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梅村分公司                                 |
| 鸿山分公司            | 指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鸿山分公司                               |
| 无锡风投             | 指 |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无锡博翱             | 指 | 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海国弘             | 指 |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苏州清研             | 指 |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无锡国经             | 指 |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国经制造             | 指 | 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

|            |   |                                                  |
|------------|---|--------------------------------------------------|
|            |   | 伙)                                               |
| 睿德投资       | 指 | 无锡威唐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天泽精密       | 指 | 天泽精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张锡亮、钱光红、张海、无锡风投、无锡博翱、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国经              |
| 股东         | 指 | 张锡亮、钱光红、张海、无锡风投、无锡博翱、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国经、国经制造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发起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发行人股票发行并上市后使用的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
| 本所或中伦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
| 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 沃克森        | 指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无锡新区分局     | 指 |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
| 无锡市工商局     | 指 | 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的行为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413 号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纳税审核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413-4 号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职国际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413-3 号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报告期          | 指 |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                                                |
| 元或人民币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或本律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

|             |   |                                                            |
|-------------|---|------------------------------------------------------------|
| 师工作报告       |   |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威唐工业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 重庆 CHONGQING • 青岛 QINGDAO • 东京 TOKYO • 香港 HONG KONG  
伦敦 LONDON • 纽约 NEWYORK • 洛杉矶 LOS ANGELES • 旧金山 SAN FRANCISCO

本所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第一章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重庆、青岛、日本东京、英国伦敦、美国纽约、洛杉矶和旧金山均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3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孔伟律师及陈原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孔伟律师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和英国伦敦大学，1993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陈原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09 年获律师执业资格，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业务。以上两位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11 楼。

### 二、本所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据此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了本所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 （一） 律师工作内容

为完成发行人的委托事项，本所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配合其他中介机构，论证和制定切实可行的



公司股权架构重组方案及发行上市方案。

2. 为全面了解发行人的情况，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根据尽职调查的进程，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及数次的补充调查清单，并以电子邮件等各种形式提请发行人改进。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要求发行人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某些重要事项作出保证和承诺。
3.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重要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改进行核查，并协助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4. 参与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工作，并指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5. 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培训；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
6. 参加历次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讨论并协助解决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查全套发行申报文件；对发行申报文件中的有关合同、完税凭证、政府证明等原始文件资料予以鉴证。
7. 根据《编报规则》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出具本次发行申报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的诸项声明、承诺。

## （二） 律师工作方式

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中，本所采取了编制并不断更新核查计划、现场查验、实地调查、查询、函证、

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口头及书面交流、审核发行人提供的各项书面材料、走访有关主管部门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房产、专利、商标、车辆等，本所律师进行了独立的核查，分别指派律师到上述财产的登记机关查询财产权属及担保状况；对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在进行实地核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要求发行人作出书面答复或出具说明及确认等。
2.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情况，本所律师调阅工商登记信息、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网站查询，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过程、信用和涉诉情况予以审核，对其中必要环节，本所律师还采取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的方式以了解、核实相关事实。
3. 对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内的经历，本所向相关单位进行了函证，并收到了相关单位的部分盖章回函。
4.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走访了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并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经办会计师，确认了相关事实。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税务、环境保护、社保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走访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同时，就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也进行多次内部讨论。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1,500 个小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隐瞒、遗漏或虚假提供，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 三、本所声明

1. 本所承诺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章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具体包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2 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 经审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65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公司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决定的其他上市地的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三)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公开承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和各种公告等）；在本次会议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为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4 个月。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责任主体均已根据《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就股份锁定期限、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书面审查，就公司的主要财产及公司股份涉及的诉讼情况向相关部门进行了查询，对于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公司或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向登记机关查询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状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涉讼的情况进行查询，就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就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公司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的前身威唐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2 日成立。2015 年 11 月 27 日，威唐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73924654N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73924654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95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9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3. 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8 年 4 月 2 日至\*\*\*\*，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2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7. 发行人已经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进行上市辅导。

- (二) 发行人由威唐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自威唐有限 2008 年 4 月 2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期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00.26 万元、3,039.79 万元、3,636.01 万元及 1,528.9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28,690,014.22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

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89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002 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5 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抽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及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公司或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公司章程》，公司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公司提供的部门职能的说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控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等；实地调查公司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就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查阅《企业信用报告》、走访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并对经办会计师及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就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无违规担保情形，公司的财务与会计相关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的各项承诺函等资料、前往无锡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信息进行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555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提供的关于部门职能的说明，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300.26 万元、3,039.79 万元、3,636.01 万元及 1,528.93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人员而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项的规定。

- (3) 经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新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吴分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鸠江分局、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房产管理局、无锡市规划局新区分局、芜湖市城乡规划局、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消防大队、鸠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芜湖市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报告期内的无违法违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895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5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以及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新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吴分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鸠江分局、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房产管理局、无锡市规划局新区分局、芜湖市城乡规划局、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消防大队、鸠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芜湖市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或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页搜索,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已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及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天职国际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人员而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前述人士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江湾派出所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新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吴分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鸠江分局、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房产管理局、无锡市规划局新区分局、芜湖市城乡规划局、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消防大队、鸠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芜湖市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前往相关工商局进行工商调档、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与原件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设立对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进行了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主要包括：营业执照、设立或变更登记申请书、验资报告、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文件，核查创立大会会议文件，主要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由威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威唐有限，发行人之前身，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2008年4月：设立

张海、张锡亮、钱光红于 2008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无锡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无锡新区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向威唐有限核发《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设立[2008]第 04020002 号），核准威唐有限设立登记。2008 年 4 月 2 日，威唐有限领取了无锡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093576）。

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出具锡金会师内验字（2008）第 1184 号《验资报告》，对截止到 2008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张海、张锡亮、钱光红缴付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威唐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 实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张海   | 105          | 105          | 35         |
| 2  | 张锡亮  | 105          | 105          | 35         |
| 3  | 钱光红  | 90           | 90           | 30         |
|    | 合计   | 300          | 3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其股东已足额缴付了认缴的出资，威唐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2.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30 日，张海与张锡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海将其持有的威唐有限 7.05%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21.15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1.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锡亮。2011 年 7 月 30 日，张海与钱光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海将其持有的威唐有限 7.5%的股权（对应人民币 22.5 万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光红。

2011 年 7 月 30 日，威唐有限的股东共同签署修改后的《无锡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9 日，无锡新区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1]第 09090006 号），同意变更。同日，无锡新区分局向威唐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093576）。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唐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 实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张海   | 61.35        | 61.35        | 20.45      |
| 2  | 张锡亮  | 126.15       | 126.15       | 42.05      |
| 3  | 钱光红  | 112.5        | 112.5        | 37.5       |
| 合计 |      | 300          | 300          | 100        |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张海、张锡亮、钱光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张海、张锡亮、钱光红进行当面访谈确认，威唐有限的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原因系（1）2010 年期间张海、张锡亮、钱光红向公司员工合计转让了 12%的股权且后续张海、张锡亮、钱光红内部进行了股权转让，但均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6.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内容）；（2）为体现前述股权转让后张海、张锡亮、钱光红三人实际持有的股权表决权比例（当时张海、张锡亮、钱光红合计持有 88%的股权比例，其中张海实际持股比例为 18%、张锡亮实际持股比例为 37%、钱光红实际持股比例为 33%），经张海、张锡亮、钱光红协商一致，按照 20.45%（即 18%/88%）、42.05%（即 37%/88%）、37.5%（即 33%/88%）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并相应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3）张海、张锡亮及钱光红签署的为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未实际履行、价款亦未实际支付。

### 3. 2012 年 10 月：增资

2012年10月12日，威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张海认缴人民币347.65万元，实缴人民币69.53万元；钱光红认缴人民币637.5万元，实缴人民币127.5万元；张锡亮认缴人民币714.85万元，实缴人民币142.97万元。

2012年10月12日，威唐有限的股东共同签署修改后的《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16日，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德会验字（2012）第168号），截至2012年10月16日止，威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40万元。

2012年10月23日，无锡新区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2]第10230015号），同意变更。同日，无锡新区分局向威唐有限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唐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br>(人民币/万元) | 实缴出资<br>(人民币/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
| 1  | 张海   | 409              | 130.88           | 20.45          |
| 2  | 张锡亮  | 841              | 269.12           | 42.05          |
| 3  | 钱光红  | 750              | 240.00           | 37.50          |
| 合计 |      | 2,000            | 64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威唐有限的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 4. 2013年12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无锡风投与张锡亮、钱光红、张海签署《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无锡风投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对威唐有限进行溢价增资，其中人民币 122.45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人民币 1,377.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5 日，威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股东无锡风投，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22.45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6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62.45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无锡风投认缴人民币 122.45 万元，实缴人民币 122.4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威唐有限的股东共同签署修改后的《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华信评报字[2013]第 84 号），以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威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4,757.4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新国资评备（2013）26 号），对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评报字[2013]第 84 号）项下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2013 年 12 月 26 日，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正恒内验（2013）1281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威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22.45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2.45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762.4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新区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3]第 12310001 号），同意变更。同日，无锡新区分局向威唐有限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唐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br>(人民币/万元) | 实缴出资<br>(人民币/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
| 1  | 张海   | 409              | 130.88           | 19.27          |
| 2  | 张锡亮  | 841              | 269.12           | 39.62          |
| 3  | 钱光红  | 750              | 240              | 35.34          |
| 4  | 无锡风投 | 122.45           | 122.45           | 5.77           |
| 合计 |      | 2,122.45         | 762.45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威唐有限的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 5. 2014 年 12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4 年 12 月 9 日，威唐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762.4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122.45 万元，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由张海实缴人民币 278.12 万元，钱光红实缴人民币 510 万元，张锡亮实缴人民币 571.8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9 日，威唐有限的股东共同签署修改后的《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9 日，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正恒内验（2014）1079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止，威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2.45 万元，累计

实收资本人民币 2,122.4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5 日，无锡新区分局向威唐有限签发《公司备案通知书》（公司备案[2014]第 12150001 号），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唐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br>(人民币/万元) | 实缴出资<br>(人民币/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张海   | 409              | 409              | 19.27      |
| 2  | 张锡亮  | 841              | 841              | 39.62      |
| 3  | 钱光红  | 750              | 750              | 35.34      |
| 4  | 无锡风投 | 122.45           | 122.45           | 5.77       |
|    | 合计   | 2,122.45         | 2,122.45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威唐有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已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合法有效。

## 6.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2 日，张海与张锡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钱光红与张锡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钱光红与无锡博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海与无锡博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锡亮与无锡博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22 日，威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海将其持有的威唐有限 7%的股权以人民币 1,575 万元的对价向股东张锡亮转让，同意股东钱光红将其持有的威唐有限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125 万元的对价向股东张锡亮转让，同意股东钱光红将其持有的威唐有限 5.26%的股权以零对价向无锡博翱转让，同意股东张海将其持有的威唐有限 7.04%的股权以零对价向无锡博翱转让，同意股东张锡亮将其持有的威唐有限 6.9%的股权以零对价向无锡博翱转让，同意无锡博翱成为公司

新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张锡亮、钱光红、张海及无锡博翱设立时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威唐有限的内部决议文件并与张锡亮、钱光红、张海及无锡博翱设立时的各有限合伙人进行的访谈确认，就张锡亮、钱光红及张海分别向无锡博翱零对价转让其各自持有的威唐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如下：

- (1) 根据《威唐公司员工原始股发行说明书》<sup>1</sup>，张锡亮、钱光红及张海三位创始人股东决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向公司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威唐有限部分股权，股价由张锡亮、钱光红及张海以当年威唐有限净资产总额为依据，参考盈利能力和无形资产等因素确定。张锡亮、钱光红及张海决定 2010 年公司原始股股价为人民币 20 万元/1%，2011 年股价为人民币 29 万元/1%，2012 年股价为人民币 56.8 万元/1%。
- (2) 2010 年 1 月 1 日，张锡亮、钱光红及张海以人民币 20 万元/1% 的价格向王林、钟燕书、朱启敬、桂贤国、戈涛、金龙、尹相莉 7 名员工转让其持有的威唐有限合计 12% 的股权，其中张海转让 7%，张锡亮转让 3%，钱光红转让 2%，7 名员工分别签署了《认股协议书》，其中，王林受让威唐有限 3% 的股权、钟燕书受让威唐有限 1.5% 的股权、朱启敬受让威唐有限 1% 的股权、桂贤国受让威唐有限 2% 的股权、戈涛受让威唐有限 2% 的股权、金龙受让威唐有限 1.5% 的股权、尹相莉受让威唐有限 1%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海实际持有威唐有限 28% 的股权，张锡亮实际持有威唐有限 32% 的股权，钱光红实际持有威唐有限 28%

---

<sup>1</sup>项目组律师注意到，尽管该文件名《威唐公司员工原始股发行说明书》且其内容中表述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公司内部发行员工股”，实质安排是由创始人股东向员工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威唐有限股权，威唐有限并未向公司员工发行员工股。



的股权，上述 7 名员工合计持有威唐有限 1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3) 2010 年 5 月 1 日，经友好协商，张海以人民币 20 万元/1%的价格向张锡亮、钱光红分别转让威唐有限 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海实际持有 18%的股权，张锡亮实际持有 37%的股权，钱光红实际持有 33%的股权，员工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2%。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4) 2011 年 10 月 10 日，威唐有限员工胡承兴、肖鸿分别签署了《认股协议书》，张锡亮、钱光红及张海以人民币 29 万元/1%的价格向两位员工每人转让 0.5%的威唐有限股权，即张海、张锡亮、钱光红分别转让 0.33%的威唐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海实际持有 17.67%的股权，张锡亮实际持有 36.67%的股权，钱光红实际持有 32.67%的股权，员工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3%；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 2012 年 1 月 1 日，威唐有限员工薛向东、张志兵分别签署了《认股协议书》，张锡亮、钱光红及张海以人民币 56.8 万元/1%的价格向薛向东转让威唐有限 5%的股权，向张志兵转让威唐有限 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海实际持有 16%的股权，张锡亮实际持有 34%的股权，钱光红实际持有 31%的股权，员工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9%；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 2012 年 10 月 12 日，威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4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部分由张海认缴人民币 347.65 万元、钱光红认缴人民币 637.5 万元、张锡亮认缴人民币 714.85 万元；本次增资中，员工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委托张海、钱光红和张锡亮代为认缴增资，并继续委托张海、钱光红

和张锡亮代为持有股权。本次股权变动按照前述张海、钱光红和张锡亮认缴后的持股比例办理了工商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3. 2012 年 10 月：增资”）

- (7) 2013 年 1 月，经与持股员工股东友好协商，张锡亮以人民币 143 万元的对价受让员工股东合计持有的威唐有限 1.43%的股权，钱光红以人民币 127 万元的对价受让员工股东合计持有的威唐有限 1.27%的股权，张海以人民币 70 万元的对价受让员工股东合计持有的威唐有限 0.7%的股权，转让股权的员工股东签署《退股说明》。持股员工中的张志兵、胡承兴、肖鸿未参与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海实际持有 16.7%的股权，张锡亮实际持有 35.43%的股权，钱光红实际持有 32.27%的股权，员工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5.6%；本次股权转让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8)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经办人员、张海、张锡亮、钱光红及持股员工访谈确认并核查相应凭证文件，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价款中除 2010 年 1 月 1 日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人民币 85 万元及 2011 年 10 月 10 日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29 万元系由员工股东现金向张海、张锡亮、钱光红支付外，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均系通过公司先行垫付、员工股东后续向公司还款的方式支付至转让方，即由公司先行代持股员工向转让方张锡亮、钱光红及张海支付、后续由受让方陆续向公司归还该等垫付款项。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完成全额支付且持股员工亦已向公司全额归还公司垫付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
- (9) 2013 年 12 月，无锡风投对威唐有限溢价增资后，张锡亮、钱光红、张海及持股员工持有的威唐有限股权被同比例稀释。同比例稀释后的威唐有限实际股权情况如下：

| 序 | 股东名称 | 实际持股比例（%） | 工商登记持股（%） |
|---|------|-----------|-----------|
|---|------|-----------|-----------|

| 号  |      |       |       |
|----|------|-------|-------|
| 1  | 张海   | 15.74 | 19.27 |
| 2  | 钱光红  | 30.41 | 35.34 |
| 3  | 张锡亮  | 33.39 | 39.62 |
| 4  | 无锡风投 | 5.77  | 5.77  |
| 5  | 王林   | 2.262 | 未登记   |
| 6  | 钟燕书  | 1.130 | 未登记   |
| 7  | 朱启敬  | 0.754 | 未登记   |
| 8  | 金龙   | 1.131 | 未登记   |
| 9  | 桂贤国  | 1.508 | 未登记   |
| 10 | 尹相莉  | 0.754 | 未登记   |
| 11 | 戈涛   | 1.508 | 未登记   |
| 12 | 胡承兴  | 0.471 | 未登记   |
| 13 | 肖鸿   | 0.471 | 未登记   |
| 14 | 薛向东  | 3.769 | 未登记   |
| 15 | 张志兵  | 0.942 | 未登记   |

(10) 鉴于威唐有限正式启动国内 A 股上市方案，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条件，经各方友好协商，2015 年 3 月 31 日，张锡亮、张海、钱光红、无锡风投与王林、桂贤国等 11 名员工股东同意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博翱、并通过无锡博翱持有威唐有限公司股权方式对员工股权进行还原。

2015 年 4 月 7 日，张锡亮与钱光红共同出资设立睿德投资。2015 年 4 月 17 日，睿德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张海及上述王林、桂贤国等 11 名员工股东设立无锡博翱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博翱设立完成后，张锡亮以零对价向无锡博翱转让其受托持有的 6.23% 的员工股权及持有的威唐有限 0.67% 的股权，钱光红以零对价向无锡博翱转让其受托持有的 4.93% 的员工股权及持有的威唐有限 0.33% 的股权，张海以零对价向无锡博翱转让其受托持有的 3.54% 的员工股权及持有的威唐有限 3.5% 的股权。无锡博翱设立时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对应间接持有威唐有限的

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br>(人民币/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间接持有威唐有限股权比例 (%) |
|----|-------|-------|-----------------|-------------|------------------|
| 1  | 普通合伙人 | 睿德投资  | 10,000          | 5.2083      | 1.00             |
| 2  | 有限合伙人 | 张海    | 35,000          | 18.2292     | 3.50             |
| 3  | 有限合伙人 | 王林    | 22,620          | 11.7813     | 2.26             |
| 4  | 有限合伙人 | 钟燕书   | 11,300          | 5.8854      | 1.13             |
| 5  | 有限合伙人 | 朱启敬   | 7,540           | 3.9271      | 0.75             |
| 6  | 有限合伙人 | 金龙    | 11,310          | 5.8906      | 1.13             |
| 7  | 有限合伙人 | 桂贤国   | 15,080          | 7.8542      | 1.51             |
| 8  | 有限合伙人 | 尹相莉   | 7,540           | 3.9271      | 0.75             |
| 9  | 有限合伙人 | 戈涛    | 15,080          | 7.8542      | 1.51             |
| 10 | 有限合伙人 | 胡承兴   | 4,710           | 2.4531      | 0.47             |
| 11 | 有限合伙人 | 肖鸿    | 4,710           | 2.4531      | 0.47             |
| 12 | 有限合伙人 | 薛向东   | 37,690          | 19.6302     | 3.77             |
| 13 | 有限合伙人 | 张志兵   | 9,420           | 4.9063      | 0.94             |
|    | 合计    |       | <b>192,000</b>  | <b>100</b>  | <b>19.2</b>      |

2015年4月22日，威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4月22日，威唐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7日，无锡新区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 05070013 号），同意变更。同日，无锡新区分局向威唐有限签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唐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br>(人民币/万元) | 实缴出资<br>(人民币/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
| 1  | 张锡亮  | 949.2450         | 949.2450         | 44.72          |
| 2  | 钱光红  | 532.2366         | 532.2366         | 25.08          |
| 3  | 张海   | 111.008          | 111.008          | 5.23           |
| 4  | 无锡风投 | 122.45           | 122.45           | 5.77           |
| 5  | 无锡博翱 | 407.5104         | 407.5104         | 19.20          |
|    | 合计   | 2,122.45         | 2,122.45         | 100            |

根据张锡亮、张海、钱光红及王林、桂贤国等 11 名员工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前述人员的当面访谈，其均确认：（1）尽管《威唐公司员工原始股发行说明书》中表述的是威唐有限董事会决定员工股权发行事宜，但威唐有限当时工商登记的公司章程中并未设置董事会，该等员工股权激励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方式）实际系由张锡亮、钱光红、张海三位创始人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并由张锡亮、钱光红及张海将一定比例的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的方式予以实现；股权激励的转让过程中，转让人和受让人并非一一对应关系，而是由张锡亮、钱光红、张海出让一定比例股权，参与激励的员工将股款按照各自受让的比例分期缴纳至公司，张锡亮、钱光红、张海根据各自出让比例提取相应金额的款项。历次股权转让并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而是由张锡亮、钱光红、张海代为持有，委托代持比例也非一一对应。（2）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0 月 10 日、2012 年 1 月 1 日及 2013 年 1 月份，张锡亮、张海、钱光红内部各自与员工之间股权转让的比例，系由张锡亮、张海、钱光红于转股或受让当时内部协商后达成的一致，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收悉、受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事项；（3）2010 年 5 月 1 日，张海以人民币 20 万元/1%的价格向张锡亮、钱光红分别转让 5%的股权，系张海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与张锡亮及钱光红协商后达成的一致，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及时足额支付，不存在任何争议事项；（4）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之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股权变动情况外，张锡亮、张海、钱光红及员工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

安排；（5）自 2015 年代持还原事宜完成后，张锡亮、张海、钱光红之间、张锡亮、张海、钱光红与员工股东之间的所有股权代持均已清理完毕；截至其确认函出具之日，张锡亮、张海、钱光红所持有威唐工业股权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各员工股东持有的无锡博翱的权益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6）截至其确认函出具之日，张锡亮、张海、钱光红与员工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威唐工业关于股份事宜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张锡亮、张海、钱光红及员工股东兹此确认并同意放弃后续就威唐工业股份事宜向其他任一其他股东或威唐工业或任一员工股东提出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申诉的权利；截至其确认函出具之日，张锡亮、张海、钱光红及各员工股东未收到其他任一股东或其他任一员工股东向其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抗辩，亦不存在知悉的其他任一股东或其他任一员工股东可能提出的潜在权利主张或抗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唐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威唐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 7.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张锡亮与上海国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锡亮将其持有的威唐有限 5.9278%的股权作价 2,13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国弘；同日，张锡亮与苏州清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锡亮将其持有的威唐有限 2.9639%的股权作价 1,06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苏州清研。

2015 年 5 月 11 日，威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锡亮将其持有的威唐有限 5.9278%的股权以人民币 2,134 万元的对价向上海国弘转让，同意张锡亮将其持有的威唐有限 2.9639%的股权以人民币 1,067 万元的对价向苏州清研转让。同意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他

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1日，威唐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5月18日，无锡新区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05180011号），同意变更。同日，无锡新区分局向威唐有限签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唐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br>(人民币/万元) | 实缴出资<br>(人民币/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
| 1  | 张锡亮  | 760.5231         | 760.5231         | 35.83          |
| 2  | 钱光红  | 532.2366         | 532.2366         | 25.08          |
| 3  | 张海   | 111.008          | 111.008          | 5.23           |
| 4  | 无锡风投 | 122.45           | 122.45           | 5.77           |
| 5  | 无锡博翱 | 407.5104         | 407.5104         | 19.20          |
| 6  | 上海国弘 | 125.8146         | 125.8146         | 5.93           |
| 7  | 苏州清研 | 62.9073          | 62.9073          | 2.96           |
| 合计 |      | 2,122.45         | 2,122.45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威唐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 8. 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5月19日，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风投、张锡亮、钱光红、张海、无锡博翱签署《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上海国弘向威唐有限增资人民币1,566万元，其中人民币92.32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苏州清研向威唐有限增资人民币1,433万元，其中人民币84.48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

本公积；无锡风投向威唐有限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9.478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9 日，威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22.4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28.7404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国弘认缴人民币 92.3266 万元，苏州清研认缴人民币 84.4853 万元，无锡风投认缴人民币 29.478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认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权利；同意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2015 年 5 月 19 日，威唐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5 月 19 日，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华信评报字[2015]第 58 号），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威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6,306.26 万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新国资评备（2015）15 号），对无锡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信评报字[2015]第 58 号）项下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2015 年 6 月 5 日，无锡新区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 06050008 号），同意变更。同日，无锡新区分局向威唐有限签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唐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br>(人民币/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
| 1  | 张锡亮  | 760.5231         | 32.6581        |



|   |      |                   |            |
|---|------|-------------------|------------|
| 2 | 钱光红  | 532.2366          | 22.8551    |
| 3 | 张海   | 111.008           | 4.7669     |
| 4 | 无锡风投 | 151.9285          | 6.5241     |
| 5 | 无锡博翱 | 407.5104          | 17.4992    |
| 6 | 上海国弘 | 218.1412          | 9.3673     |
| 7 | 苏州清研 | 147.3926          | 6.3293     |
|   | 合计   | <b>2,328.7404</b> | <b>100</b> |

本所律师认为，威唐有限的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评估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 9. 2015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5 年 6 月 25 日，威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5 年 6 月 25 日，威唐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9 日，天职国际出具《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878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止，威唐有限已收到股东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风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62,904 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287,404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3,287,404 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无锡新区分局向威唐有限签发《公司备案通知书》（公司备案[2015]第 07140001 号）对修改公司章程予以备案。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威唐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br>(人民币/万元) | 实缴出资<br>(人民币/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
|----|------|------------------|------------------|----------------|

|    |      |            |            |         |
|----|------|------------|------------|---------|
| 1  | 张锡亮  | 760.5231   | 760.5231   | 32.6581 |
| 2  | 钱光红  | 532.2366   | 532.2366   | 22.8551 |
| 3  | 张海   | 111.008    | 111.008    | 4.7669  |
| 4  | 无锡风投 | 151.9285   | 151.9285   | 6.5241  |
| 5  | 无锡博翱 | 407.5104   | 407.5104   | 17.4992 |
| 6  | 上海国弘 | 218.1412   | 218.1412   | 9.3673  |
| 7  | 苏州清研 | 147.3926   | 147.3926   | 6.3293  |
| 合计 |      | 2,328.7404 | 2,328.7404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威唐有限的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已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合法有效。

#### 10.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4 日，张锡亮与无锡国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锡亮将其持有的威唐有限 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无锡国经。

2015 年 9 月 24 日，威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锡亮将其持有的威唐有限 1%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价向无锡国经转让并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24 日，威唐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锡威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28 日，无锡新区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15]第 09280023 号），同意变更。同日，无锡新区分局向威唐有限签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唐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br>(人民币/万元) | 实缴出资<br>(人民币/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br>(%) |
|----|------|------------------|------------------|----------------|
|----|------|------------------|------------------|----------------|

|   |           |                   |                   |            |
|---|-----------|-------------------|-------------------|------------|
| 1 | 张锡亮       | 737.2357          | 737.2357          | 31.6581    |
| 2 | 钱光红       | 532.2366          | 532.2366          | 22.8551    |
| 3 | 张海        | 111.008           | 111.008           | 4.7669     |
| 4 | 无锡风投      | 151.9285          | 151.9285          | 6.5241     |
| 5 | 无锡博翱      | 407.5104          | 407.5104          | 17.4992    |
| 6 | 上海国弘      | 218.1412          | 218.1412          | 9.3673     |
| 7 | 苏州清研      | 147.3926          | 147.3926          | 6.3293     |
| 8 | 无锡国经      | 23.2874           | 23.2874           | 1.0000     |
|   | <b>合计</b> | <b>2,328.7404</b> | <b>2,328.7404</b> | <b>100</b> |

## （二） 威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12 日，威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威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威唐有限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 天职国际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330 号《审计报告》，威唐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43,817,045.78 元。根据沃克森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7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威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190.7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809.05 万元，增值率 26.49%。2016 年 5 月 12 日，无锡市国资委核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锡国资评备[2016]10 号）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784 号）予以备案。2016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58 号），如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无锡风投作为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3.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威唐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43,817,045.78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人民币 140,793,369.58 元折股

55,55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1）元，共计股本 5,555 万元，由威唐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威唐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4.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公司的决议，具体包括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等各项议案。
5.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500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555 万元，股份总数为 5,555 万股，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        | 注册资本<br>(人民币/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张锡亮  | 17,586,092 | 17,586,092      | 31.6581    |
| 2  | 钱光红  | 12,696,024 | 12,696,024      | 22.8551    |
| 3  | 张海   | 2,647,996  | 2,647,996       | 4.7669     |
| 4  | 无锡风投 | 3,624,117  | 3,624,117       | 6.5241     |
| 5  | 无锡博翱 | 9,720,793  | 9,720,793       | 17.4992    |
| 6  | 上海国弘 | 5,203,561  | 5,203,561       | 9.3673     |
| 7  | 苏州清研 | 3,515,917  | 3,515,917       | 6.3293     |
| 8  | 无锡国经 | 555,500    | 555,500         | 1.0000     |
|    | 合计   | 55,550,000 | 55,550,000      | 100        |

6.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在无锡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3924654N）。
7.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 8 名，3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及 5 家中国境内机构股东（公司法人和非法人制企业）。上述 8 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

在中国境内，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8.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威唐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威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5,555 万元折合为发行人的总股本 5,555 万股，由威唐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威唐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威唐有限股东会已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威唐有限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进行了审计，威唐有限变更前的净资产已经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沃克森进行了评估；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天职国际审验；公司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威唐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5 万元；公司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

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威唐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5年11月12日，张锡亮等8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天职国际就威唐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11月1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3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威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43,817,045.78元。
2. 沃克森就威唐有限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7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9月30日，威唐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8,190.75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人民币3,809.05万元，增值率26.49%。
3. 2015年11月2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5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行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55万元，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筹委会在创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股东（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2. 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办费用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创立大会采取记名的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独立性进行了书面审查、实地核查，并就相关部门登记情况进行核对，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公司的书面说明或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抽查购买合同或购置发票，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关于其部门职能的书面说明；实地查看公司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人员及机器设备，抽查劳动合同；向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就公司的机构设置对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访谈，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的兼职及领取薪酬分别对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向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抽查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公司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1.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002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 发行人由威唐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原威唐有限的车辆、专利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无锡正开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查询，发行人已就其商标权利人名称变更事宜提交申请，由威唐有限至威唐工业的名称变更尚在办理过程中。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94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后增资，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已全部缴足。
4.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购置发票或相关合同，实地查看主要资产的状况，以及向政府部门查询或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已经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车辆、生产经营设备等经营系统及辅助系统、配套设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



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1）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3月31日<br>账面金额 | 2015年12月31日<br>账面金额 | 2014年12月31日<br>账面金额 | 2013年12月31日<br>账面金额 |
|-------|--------------------------------|--------------------|---------------------|---------------------|---------------------|
| 应收账款  | WARREN INDUSTRIES LTD          | 1,230,477.97       | 1,103,153.87        | -                   | -                   |
| 应收账款  |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INC | 225,625.1          | 247,764.38          | -                   | -                   |
| 应收账款  | 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 58,621.60           | 71,078.69           |
| 其他应收款 | 薛向东                            | 7,111.26           | 6,876.72            | 327,785.60          | 567,450.00          |
| 其他应收款 | 威唐力捷                           | 245,708.00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张锡亮                            | -                  | -                   | 738,697.10          | 2,454,958.78        |
| 其他应收款 | 钱光红                            | -                  | -                   | 560,000.00          | 2,565,553.00        |
| 其他应收款 | 张志兵                            | -                  | -                   | 209,600.00          | 111,550.00          |
| 其他应收款 | 张海                             | -                  | -                   | 8,243.75            | 679,000.00          |

（2）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预收账款 | WARREN INDUSTRIES LTD | -          | -           | 883,439.80  | 1,821,984.66 |
| 应付账款 | WARREN INDUSTRIES LTD | -          | 213,682.50  | -           |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 | - | - | 33,654.50 | -            |
| 其他应付款 | 钱光红                          | - | - | 82,870.60 | 1,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天泽精密                         | - | - | -         | 232,347.90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 WARREN INDUSTRIES LTD 及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INC 的应收账款系应收模具款；与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应收设备款；与威唐力捷的其他应收款系往来款；与薛向东、张锡亮、钱光红、张志兵、张海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个人借款；与 WARREN INDUSTRIES LTD 的预收账款系预收模具款，应付账款系应付商品款；与 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 的其他应付款系威唐沃伦的超额投资款；与钱光红等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个人借款；与天泽精密的其他应付款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威唐工业及其子公司资金，或以代垫费、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威唐工业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唐工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威唐工业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威唐工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威唐工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威唐工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上述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存在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清单，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621 人。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抽查，上述员工中 586 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剩余 35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唐沃伦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系辅助性、替代性或临时性用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单位领取工资。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记录，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人选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关于其部门职能的说明、实地考察公司财务部门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控制或影响的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署合同。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经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人员而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1)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3月31日<br>账面金额 | 2015年12月31<br>日账面金额 | 2014年12月31<br>日账面金额 | 2013年12月31<br>日账面金额 |
|-------|--------------------------------|--------------------|---------------------|---------------------|---------------------|
| 应收账款  | WARREN INDUSTRIES LTD          | 1,230,477.97       | 1,103,153.87        | -                   | -                   |
| 应收账款  |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INC | 225,625.1          | 247,764.38          | -                   | -                   |
| 应收账款  | 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 58,621.60           | 71,078.69           |
| 其他应收款 | 薛向东                            | 7,111.26           | 6,876.72            | 327,785.60          | 567,450.00          |
| 其他应收款 | 威唐力捷                           | 245,708.00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张锡亮                            | -                  | -                   | 738,697.10          | 2,454,958.78        |
| 其他应收款 | 钱光红                            | -                  | -                   | 560,000.00          | 2,565,553.00        |
| 其他应收款 | 张志兵                            | -                  | -                   | 209,600.00          | 111,550.00          |
| 其他应收款 | 张海                             | -                  | -                   | 8,243.75            | 679,000.00          |

(2)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预收账款  | WARREN INDUSTRIES LTD        | -          | -           | 883,439.80  | 1,821,984.66 |
| 应付账款  | WARREN INDUSTRIES LTD        | -          | 213,682.5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 | -          | -           | 33,654.50   | -            |
| 其他应付款 | 钱光红                          | -          | -           | 82,870.60   | 1,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天泽精密                         | -          | -           | -           | 232,347.90   |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款项中，公司与 WARREN INDUSTRIES LTD 及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INC 的应收账款系应收模具款；与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应收模具款；与威唐力捷的其他应收款系往来款；与薛向东、张锡亮、钱光红、张志兵、张海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个人借款；与 WARREN INDUSTRIES LTD 的预收账款系预收模具款，应付账款系应付商品款；与 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 的其他应付款系威唐沃伦的超额投资款；与钱光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个人借款；与天泽精密的其他应付款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前述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 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文件及公司制订的部门职能说明书，实地调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任何机构或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精密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规范的确认程序，涉及的有关合同和协议均经交易方平等协商一致并依法签订。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七） 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及查询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或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具体包括：核查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对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最近两年股东、董事、总经理的变更登记信息并前往无锡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调档；并就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就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对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目前在册股东由张锡亮、钱光红、张海、无锡风投、无锡博翱、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及无锡国经 8 名发起人股东（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国经制造 1 名新增股东组成（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 经本所律师查阅各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发行人的 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 6 家机构股东（中国境内公司法人和非法人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或合伙协议，该等机构股东均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股份质押登记信息，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等情况，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公司任职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锡亮  | 上海市***区***路***弄***号***室 | 21022119720829****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17,586,092 | 29.83   |
| 2  | 钱光红  | 江苏省姜堰市***镇***村***组***号  | 34262319670115**** | 董事兼副经理  | 12,696,024 | 21.54   |
| 3  | 张海   | 安徽省巢湖市***县***镇***小区***室 | 34020419761009**** | 无       | 2,647,996  | 4.49    |

## 2. 无锡风投

经核查，无锡风投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 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058143XK），营业期限：2000 年 8 月 1 日至\*\*\*\*\*。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湘江路 2-3-1202，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风投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对无锡风投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无锡风投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货币   | 50      |
| 2  |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500         | 货币   | 25      |
| 3  |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250         | 货币   | 12.5    |



|   |               |               |          |            |
|---|---------------|---------------|----------|------------|
| 4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50         | 货币       | 12.5       |
|   | <b>合计</b>     | <b>10,000</b> | <b>-</b> | <b>100</b> |

无锡风投现持有发行人 3,624,1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15%。

### 3. 无锡博翱

经核查，无锡博翱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387742810），合伙期限为：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5 年 4 月 1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威唐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锡亮），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B 区 101-1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博翱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其对无锡博翱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无锡博翱的出资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博翱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人民币/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获取出资份额时的职位 |
|----|-------|----------|------------------|------|-------------|------------|
| 1  | 普通合伙人 | 睿德投资     | 10,000           | 货币   | 5.21        | -          |
| 2  | 有限合伙人 | 张锡亮      | 3,291.57         | 货币   | 1.71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3  | 有限合伙人 | 张宏伟      | 35,000           | 货币   | 18.23       | 市场部副经理     |
| 4  | 有限合伙人 | 王林       | 20,232.57        | 货币   | 10.54       | 运营经理       |
| 5  | 有限合伙人 | 钟燕书      | 10,245.6         | 货币   | 5.34        | 冲压部经理      |
| 6  | 有限合伙人 | 朱启敬      | 8,594.4          | 货币   | 4.48        | 设备部经理      |
| 7  | 有限合伙人 | 金龙       | 10,254.5         | 货币   | 5.34        | 芜湖威唐运      |

|    |       |     |           |    |       |           |
|----|-------|-----|-----------|----|-------|-----------|
|    |       |     |           |    |       | 营经理       |
| 8  | 有限合伙人 | 桂贤国 | 12,337.02 | 货币 | 6.43  | 组模部经理     |
| 9  | 有限合伙人 | 尹相莉 | 6,836.7   | 货币 | 3.56  | 财务经理      |
| 10 | 有限合伙人 | 戈涛  | 3,010.89  | 货币 | 1.57  | 销售部经理     |
| 11 | 有限合伙人 | 胡承兴 | 6,904.38  | 货币 | 3.60  | 工程设计中心负责人 |
| 12 | 有限合伙人 | 肖鸿  | 4,271.12  | 货币 | 2.22  | 芜湖威唐组模部经理 |
| 13 | 有限合伙人 | 薛向东 | 35,157.68 | 货币 | 18.31 | 副经理       |
| 14 | 有限合伙人 | 张志兵 | 18,087.83 | 货币 | 9.42  | 检具部经理     |
| 15 | 有限合伙人 | 张一峰 | 3,700.77  | 货币 | 1.93  | 财务总监      |
| 16 | 有限合伙人 | 花爱娟 | 977.78    | 货币 | 0.51  | 人事部总监     |
| 17 | 有限合伙人 | 苏峥嵘 | 1,111.11  | 货币 | 0.58  | 威唐沃伦财务经理  |
| 18 | 有限合伙人 | 韦治俊 | 888.89    | 货币 | 0.46  | 市场部经理     |
| 19 | 有限合伙人 | 朱华秀 | 1,097.19  | 货币 | 0.57  | 项目经理      |
|    | 合计    | -   | 192,000   | -  | 100   | -         |

经核查，睿德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311609309），经营期限为：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35 年 4 月 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锡亮，注册资本为 1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元，住所为：无锡市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B 区 101-2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博翱现持有发行人 9,720,79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49%。

#### 4. 上海国弘

经核查，上海国弘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512204923），合伙期限为：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李春义)，主要经营场所为：恒丰路 600 号（1-5）幢 2101-29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国弘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其对上海国弘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上海国弘的出资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国弘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1  | 普通合伙人 |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20               | 货币   | 1           |
| 2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伟植投资中心<br>(有限合伙)                | 18,000            | 货币   | 34.62       |
| 3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泰卓投资中心<br>(有限合伙)                | 17,360            | 货币   | 33.38       |
| 4  | 有限合伙人 | 黄杏芳                               | 2,080             | 货币   | 4           |
| 5  | 有限合伙人 | 阳光华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0             | 货币   | 3.85        |
| 6  | 有限合伙人 | 常州海榕投资合伙企业<br>(有限合伙)              | 2,000             | 货币   | 3.85        |
| 7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br>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             | 货币   | 1.92        |
| 8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盛清创业投资<br>中心（有限合伙）              | 1,000             | 货币   | 1.92        |
| 9  | 有限合伙人 |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br>投资合伙企业（有限<br>合伙）      | 1,000             | 货币   | 1.92        |
| 10 | 有限合伙人 |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br>沿海股权投资母基<br>金一期（有限合伙） | 1,000             | 货币   | 1.92        |
| 11 | 有限合伙人 | 刘维林                               | 1,000             | 货币   | 1.92        |
| 12 | 有限合伙人 | 陈铭魁                               | 1,000             | 货币   | 1.92        |
| 13 | 有限合伙人 | 吴卫明                               | 1,000             | 货币   | 1.92        |
| 14 | 有限合伙人 | 严富源                               | 1,000             | 货币   | 1.92        |

|    |       |     |        |    |      |
|----|-------|-----|--------|----|------|
| 15 | 有限合伙人 | 陈馨  | 500    | 货币 | 0.96 |
| 16 | 有限合伙人 | 钟培军 | 500    | 货币 | 0.96 |
| 17 | 有限合伙人 | 李春义 | 480    | 货币 | 0.92 |
| 18 | 有限合伙人 | 王惠敏 | 300    | 货币 | 0.58 |
| 19 | 有限合伙人 | 李斌  | 260    | 货币 | 0.5  |
|    | 合计    | -   | 52,000 | -  | 100  |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596436111Y），经营期限为：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203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春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恒丰路 600 号（1-5）幢 2001-28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弘现持有发行人 5,203,56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83%。

## 5. 苏州清研

经核查，苏州清研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314090184N），合伙期限为：201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邵明），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清研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其对苏州清研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苏州清研的出资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清研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1  | 普通合伙人 |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货币   | 2.9411      |
| 2  | 有限合伙人 |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0             | 货币   | 5.8824      |
| 3  | 有限合伙人 |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 货币   | 8.8235      |
| 4  | 有限合伙人 |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货币   | 5.8824      |
| 5  | 有限合伙人 |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货币   | 29.4118     |
| 6  | 有限合伙人 |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 货币   | 14.7059     |
| 7  | 有限合伙人 |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货币   | 8.8235      |
| 8  | 有限合伙人 | 苏州市吴江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货币   | 5.8824      |
| 9  | 有限合伙人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货币   | 8.8235      |
| 10 | 有限合伙人 | 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货币   | 5.8824      |
| 11 | 有限合伙人 | 西安兰德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1,000             | 货币   | 2.9411      |
| 合计 |       | -                  | 34,000            | -    | 100%        |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07 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87862622H），合伙期限为：2014 年 03 月 07 日至 2034 年 03 月 0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清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邵明），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长安路东侧，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提供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改制并购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清研现持有发行人 3,515,9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96%。

## 6. 无锡国经

经核查，无锡国经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持有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D4B35C），合伙期限为：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里扬），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射手座 B 栋 2312 室，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国经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其对无锡国经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无锡国经的出资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国经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1  | 普通合伙人 |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                | 货币   | 1.18        |
| 2  | 有限合伙人 | 孙新卫          | 2,000             | 货币   | 47.06       |
| 3  | 有限合伙人 | 张阳青          | 500               | 货币   | 11.76       |
| 4  | 有限合伙人 | 施晓旻          | 300               | 货币   | 7.06        |
| 5  | 有限合伙人 | 张松           | 200               | 货币   | 4.71        |
| 6  | 有限合伙人 | 蒋中明          | 100               | 货币   | 2.35        |
| 7  | 有限合伙人 | 裴建东          | 200               | 货币   | 4.71        |
| 8  | 有限合伙人 | 张敏智          | 100               | 货币   | 2.35        |
| 9  | 有限合伙人 | 万俊           | 100               | 货币   | 2.35        |

|    |       |     |       |    |        |
|----|-------|-----|-------|----|--------|
| 10 | 有限合伙人 | 李建峰 | 200   | 货币 | 4.71   |
| 11 | 有限合伙人 | 王新强 | 200   | 货币 | 4.71   |
| 12 | 有限合伙人 | 陈静  | 300   | 货币 | 7.06   |
|    | 合计    | -   | 4,250 | -  | 100.00 |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现持有无锡新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339093998M)，经营期限为：2015 年 05 月 25 日至\*\*\*\*\*。法定代表人为万里扬，住所为：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D2-613，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国经现持有发行人 2,734,63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4%。

## 7. 国经制造

经核查，国经制造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D5Q09N)，合伙期限为：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万里扬），主要经营场所为：无锡市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射手座 B 栋 2353 室，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经制造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其对国经制造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国经制造的出资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经制造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br>(%) |
|----|-------|--------------|-------------------|------|-------------|
| 1  | 普通合伙人 |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                | 货币   | 1.05        |
| 2  | 有限合伙人 | 沈于蓝          | 1,020             | 货币   | 82.46       |
| 3  | 有限合伙人 | 张俊           | 204               | 货币   | 16.49       |
|    | 合计    | -            | <b>1,237</b>      | -    | <b>100</b>  |

国经制造现持有发行人 1,220,8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07%。

### (三) 关于公司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发行人在册机构股东为无锡博翱、无锡风投、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国经及国经制造。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 根据无锡风投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无锡风投的书面确认，无锡风投的经营方针、投资事宜均由其股东会决定，其未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



理。因此无锡风投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中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其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2. 无锡博翱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无锡博翱的书面确认，其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锡博翱未投资其他企业、未持有其他资产。无锡博翱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3. 无锡国经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81666），其普通合伙人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0623）。
4. 国经制造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9338），其普通合伙人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0623）。
5. 苏州清研属于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苏州清研 2015 年 1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836）；其普通合伙人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15 年 1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692）。
6. 上海国弘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普通合伙人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4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P1001804）。

#### （四）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锡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由张锡亮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1. 张锡亮自威唐有限设立至今的持股情况

自威唐有限成立以来至今，张锡亮具体持股比例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时间                      | 张锡亮持股比例             |
|-------------------------|---------------------|
| 2008 年 4 月，威唐有限成立       | 35%                 |
| 2011 年 9 月，威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后 | 42.05%              |
| 2012 年 10 月，威唐有限第一次增资后  | 42.05%              |
| 2013 年 12 月，威唐有限第二次增资后  | 39.62% <sup>2</sup> |
| 2015 年 5 月，威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 | 44.72%              |
| 2015 年 5 月，威唐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后 | 35.83%              |
| 2015 年 6 月，威唐有限第三次增资后   | 32.6581%            |
| 2015 年 9 月，威唐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后 | 31.6581%            |
| 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    | 29.83%              |

除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张锡亮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今作为无锡博翱有限合伙人持有无锡博翱 1.71%的出资、通过持有无锡博翱普通合伙人睿德投资 67%的股权间接持有无锡博翱 3.49%的出资。无锡博翱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发行人 16.49%的股份。据此，张锡亮通过作为无锡博翱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无锡博翱持有的发行人 16.49%的股份。

##### 2. 张锡亮于威唐有限/威唐工业的任职情况

张锡亮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sup>2</sup> 张锡亮持有威唐有限 39.62%的股份，其中 6.23%为员工委托持股，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 6 部分内容。

| 姓名  | 担任职务           | 时间                      |
|-----|----------------|-------------------------|
| 张锡亮 | 经理             |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  |
|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 |
|     |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2015 年 11 月至今           |

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锡亮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1）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至今，张锡亮一直是威唐有限/发行人的单一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9.83%的股份且通过其控制的无锡博翱控制发行人 16.4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46.32%的股份。

（2）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张锡亮系威唐有限经理；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张锡亮系威唐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张锡亮一直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威唐有限和发行人的决策、日常经营及管理。

4. 一致行动安排

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经营理念，2015 年 5 月 10 日，张锡亮、钱光红及无锡博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张锡亮、钱光红和无锡博翱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前，张锡亮和钱光红若后续担任公司董事或各方委派的董事在行使董事表决权前，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钱光红及无锡博翱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层面意见均应以张锡亮意见为准，与张锡亮意见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

### （五） 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8 名，均为中国公民、中国境内公司法人或非法人制企业，其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5002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认缴并实缴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后进行了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无锡国经和国经制造认购公司新增全部股份，其中国经制造系公司新增股东，新增股东为境内合伙企业。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943 号《验资报告》，无锡国经和国经制造均认缴并实缴了发行人增加的全部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 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经核查《发起人协议》及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各自持有威唐有限的股权比例，以威唐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发行人设立后增加注册资本，根据天职业字[2016]2943 号《验资报告》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对发行人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起人、股东折价入股情况

经核查《发起人协议》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5002 号《验资报告》及天职业字[2016]2943 号《验资报告》，并根据各发起人及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增资扩股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增资扩股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八）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威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威唐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威唐有限的车辆所有权、专利权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无锡正开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查询，发行人的商标权利人的名称正在办理由威唐有限至威唐工业的变更；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证及发行人说明，其坐落于鸿山街道经十三路西侧、建鸿路北侧的土地（证书编号：锡新国用（2013）第 1116 号）使用权人名称仍为威唐有限，待解除抵押后办理使用权人名称变更。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书面审查、查询相关部门公开信息，就有关重要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查阅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天职业字[2015] 14330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5002 号《验资报告》及天职业字[2016]2943 号《验资报告》；对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历次变更登记信息查阅无锡市工商局的档案材料，对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向无锡市工商局查询，并取得了股东的书面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公司由威唐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威唐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的人民币 140,793,369.58 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5,550,000 股，由威唐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威唐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的相应数额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张海   | 2,647,996  | 4.7669  |
| 2  | 张锡亮  | 17,586,092 | 31.6581 |
| 3  | 钱光红  | 12,696,024 | 22.8551 |
| 4  | 无锡风投 | 3,624,117  | 6.5241  |
| 5  | 无锡博翱 | 9,720,793  | 17.4992 |
| 6  | 上海国弘 | 5,203,561  | 9.3673  |
| 7  | 苏州清研 | 3,515,917  | 6.3293  |
| 8  | 无锡国经 | 555,500    | 1       |
|    | 合计   | 55,550,000 | 100     |

### （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 1. 2016 年 1 月份 增资

- （1）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55 万元增加至 5,895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由 5,555 万股增加至 5,89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本次新发行的 340 万股股份，由无锡国经和国经制造按下述股份数额以人民币现金、每股人民币 9.01 元的价格溢价认购，认购总价为人民币 3,063.4 万元，其中 34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序号 | 认购人  | 认购数额（股）   | 认购对价（人民币/元）   |
|----|------|-----------|---------------|
| 1  | 无锡国经 | 2,179,134 | 19,633,997.34 |
| 2  | 国经制造 | 1,220,866 | 11,000,002.66 |
|    | 合计   | 3,400,000 | 30,634,000    |

（2）2016年1月25日，天职国际对发行人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2943号《验资报告》。

（3）2016年1月26日，无锡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73924654N）。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        |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张锡亮  | 17,586,092 | 17,586,092  | 29.83      |
| 2  | 钱光红  | 12,696,024 | 12,696,024  | 21.54      |
| 3  | 张海   | 2,647,996  | 2,647,996   | 4.49       |
| 4  | 无锡风投 | 3,624,117  | 3,624,117   | 6.15       |
| 5  | 无锡博翱 | 9,720,793  | 9,720,793   | 16.49      |
| 6  | 上海国弘 | 5,203,561  | 5,203,561   | 8.83       |
| 7  | 苏州清研 | 3,515,917  | 3,515,917   | 5.96       |
| 8  | 无锡国经 | 2,734,634  | 2,734,634   | 4.64       |
| 9  | 国经制造 | 1,220,866  | 1,220,866   | 2.07       |
|    | 合计   | 58,950,000 | 58,950,000  | 100        |

（4）经核查，发行人增资前股本为人民币 5,555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330 号《审计报告》，威唐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3,817,045.78 元。无锡国经和国经制造 2 名股东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每股人民币 9.01 元，系经协商后确定的结果。

根据股东各自出具的承诺函，股东确认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全部增资款已足额缴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公司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就持股 5%以上股东涉讼的情况进行查询，前往无锡市工商局就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信息进行查询，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九、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前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新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相关人员的确认，具体包括：核查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对子公司注册信息前往无锡新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查验；核查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文件；就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子公司

#### 1. 芜湖威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威唐系发行人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威唐成立于2011年3月28日，现持有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571773189W)，芜湖威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1年3月28日至2041年3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锡亮，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江路28号，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技术研发、精密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

2011年3月5日，经威唐有限有效股东会决议，威唐有限、张锡亮、钱光红、张海决定共同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芜湖威唐；并于同日签署了《芜湖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3月18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1）第0246号《验资报告》，对芜湖威唐截至2011年3月15日的缴付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止至2011年3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1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2%。其中，威唐有限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张锡亮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0.42万元，钱光红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0.375万元，张海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0.205万元。

2011年3月28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芜湖威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115325)。芜湖威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投资比例(%) |
|------|-------------------|-------------------|---------|
| 威唐有限 | 495               | 100               | 99      |
| 张锡亮  | 2.1               | 0.42              | 0.42    |
| 钱光红  | 1.875             | 0.375             | 0.375   |
| 张海   | 1.025             | 0.205             | 0.205   |
| 总计   | 500               | 101               | 100     |

2012年11月30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12）第0656号《验资报告》，对芜湖威唐截至2012年11月26日的缴付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止至2012年11月26日止，芜湖威唐已收到威唐有限、张锡亮、钱光红、张海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399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99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12月14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芜湖威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00000115325）。

2013年3月1日，芜湖威唐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延长公司经营期限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日，张锡亮、钱光红及张海分别与威唐有限签署《股东转让协议》。同日，威唐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8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芜湖威唐签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威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人民币/万元) | 投资比例 (%)   |
|-----------|-------------------|-------------------|------------|
| 威唐有限      | 500               | 500               | 100        |
| <b>总计</b> | <b>500</b>        | <b>500</b>        | <b>100</b>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芜湖威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2. 威唐沃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唐沃伦系发行人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威唐沃伦成立于2013年10月15日，现持有无锡新区分局于2016年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076369883Y)，威唐沃伦的注册资本为635万美元，实收资本为635万美元，营业期限自2013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锡亮，住所为无锡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32号，经营范围为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6月12日，威唐有限与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双方就共同出资215万美元成立威唐沃伦作出约定。同日，威唐有限与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签署《威唐沃伦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9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设立威唐沃伦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的批复》（锡新管项发[2013]84号），同意注册在香港的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与内资企业威唐有限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威唐沃伦。

2013年8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威唐沃伦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6973号）。

2013年10月15日，无锡新区分局向威唐沃伦签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400001006）。威唐沃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美元/万元) | 出资方式 | 投资比例（%） |
|------------------------------------|------------------|------|---------|
| 威唐有限                               | 109.65           | 货币   | 51      |
| WARREN<br>HOLDINGS ASIA<br>LIMITED | 105.35           | 货币   | 49      |
| 合计                                 | 215              | -    | 100     |

2013年12月30日，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恒外验（2013）1032号《验资报告》，对威唐沃伦截至2013年12月26日的缴

付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止至2013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330,680.84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6月4日，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恒外验（2014）1017号《验资报告》，对威唐沃伦截至2014年5月28日的缴付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止至2014年5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321,090.32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4年6月27日，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恒外验（2014）1021号《验资报告》，对威唐沃伦截至2014年6月23日的缴付注册资本进行审验，截止至2014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498,228.84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威唐沃伦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两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150,000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4年11月1日，威唐沃伦董事会决议同意威唐沃伦原注册资本215万美元增加到635万美元并于同日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2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威唐沃伦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锡新管项发[2014]158号），同意威唐沃伦注册资本由215万美元增加到635万美元，其中威唐有限出资323.8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出资311.1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5年8月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威唐沃伦核发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8月12日，无锡新区分局向威唐沃伦签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唐沃伦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美元/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美元/万元) | 出资方式 | 投资比例<br>(%) |
|------------------------------------|------------------|------------------|------|-------------|
| 威唐有限                               | 323.85           | 323.85           | 货币   | 51          |
| WARREN<br>HOLDINGS ASIA<br>LIMITED | 311.15           | 311.15           | 货币   | 49          |
| 合计                                 | 635              | 635              | -    | 100         |

2015年9月8日，威唐沃伦董事会决议同意威唐沃伦注册地址由无锡新区鸿山街道锡协路208号变更为无锡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32号并于同日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2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威唐沃伦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修订合同、章程的批复》（锡新管项发[2014]158号），同意威唐沃伦注册地址由无锡新区鸿山街道锡协路208号变更为无锡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32号。

2015年9月28日，无锡新区分局向威唐沃伦签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威唐沃伦核发新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唐沃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3. 威唐力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威唐力捷系发行人持有50%股权的子公司。威唐力捷成立于2016年2月4日，现持有无锡新区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F70W1R），威唐力捷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营业期限自2016年2月4日至2036年2月3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锡亮，住所为无锡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福路16号，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批发，自动化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8日，威唐工业与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HK) LIMITED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威唐工业与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HK) LIMITED共同出资成立威唐力捷，总投资额为14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威唐工业与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HK) LIMITED分别拥有威唐力捷注册资本的股本权益的50%。

2015年12月8日，威唐工业与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HK) LIMITED共同签署威唐力捷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6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威唐力捷智能工业技术（无锡）有限公司的批复》（锡新管项发[2016]11号），同意香港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HK) LIMITED和威唐工业在无锡新区合资设立威唐力捷，同意公司投资方依法签订的公司合资合同和企业章程。公司投资总额为14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投资方各出资50万美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

2016年1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威唐力捷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2300号）。

2016年2月4日，无锡新区分局向威唐力捷签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20214MA1MF70W1R)。威唐力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美元/万元) | 出资方式 | 投资比例 (%) |
|-----------------------------------------------|------------------|------|----------|
| 威唐工业                                          | 50               | 货币   | 50       |
| LINEAR TRANSFER<br>AUTOMATION (HK)<br>LIMITED | 50               | 货币   | 50       |
| 合计                                            | 100              | -    | 100      |

2016年5月，威唐力捷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无锡新区鸿山街道鸿翔路42号变更至无锡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福路16号，并于2016年5月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无锡新区分局于2016年5月31日向威唐力捷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HK) LIMITED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HK) LIMITED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唐力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 4. 德国子公司

2015年3月27日，威唐有限通过有效股东会决议同意在德国投资成立威唐欧洲销售与服务中心（以当地国工商登记为准）。

2015年4月30日，江苏省商务厅向威唐有限核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0294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总额为341万元人民币（折合55万美元），投资主体为威唐有限，股比为100%；经营范围为国内经营主体位于欧洲地区客户的售前咨询，售后服务等；核准或备案文号为苏境外投资[2015]N00294号。

2016年7月12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威唐工业核发《关于同意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欧洲设立威唐欧洲服务中心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号（2016）21号），同意威唐工业在欧洲设立威唐欧洲服务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Eversheds Deutschland LLP于2016年8月9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德国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于德国维尔兹堡设立，公司注册号为HRB12876，公司地址为Schweinfurter Str. 7, c/o NOVUM Business Center, 97080 Würzburg, Germany。公司董事为张锡亮，唯一股东为威唐工业。根据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德国子公司目前雇佣两名员工；截至2016年7月19日，德国子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罚款及诉讼。

## （二）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注销一家分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鸿山分公司。

### 1. 已注销的分支机构

#### （1）梅村分公司

梅村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曾持有无锡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213000193320 的《营业执照》，2016 年 4 月 12 日，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向梅村分公司核发《注销税务登记表》予以税务注销；2016 年 4 月 29 日，无锡新区分局向梅村分公司核发《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分公司注销[2016]第 04290001 号）予以注销工商登记。

### 2. 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



### （1） 鸿山分公司

鸿山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现持有无锡新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1MH6T534 的《营业执照》；其营业场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福路 16。

## 十、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业务进行了书面审查、查询，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相关人员的确认，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阅《审计报告》；就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对于公司的业务经营是否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与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精密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方式为以销定产、直接面向客户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无锡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

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德国设有全资子公司 VT AUTOMOTIVE GMBH，主要为威唐工业提供售前与售后咨询服务；根据公司说明，除德国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方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以下资质认证证书：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码<br>或批准文号  | 发证单位                              | 发证时间/<br>有效期        |
|----------|----------------|-----------------------------------|---------------------|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432001010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014年9月2日/<br>有效期3年 |

2. 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备案登记部门出具的编号为0224641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 2016年6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出具的编号为320299000201606060036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3202990011915）；同日，发行人就其鸿山分公司取得了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出具的编号为320299000201606060038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3202990011907）。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威唐有限设立时，根据无锡新区分局于 2008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冲压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2009 年 6 月 28 日，经威唐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冲压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锡新区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向威唐有限换发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唐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冲压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2 年 7 月 23 日，经威唐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其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无锡新区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向威唐有限换发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唐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是发行人为经营需要进行的调整，未造成主营业务变更，且经内部有效决策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1,817,707.53 元、人民币 163,140,043.63 元、人民币 235,694,528.97 元及人民币 86,191,917.0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1,640,523.31 元、人民币 162,339,443.37 元、人民币 234,227,967.47 元及人民币 85,590,799.83 元，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2. 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发行人、威唐沃伦、威唐力捷及鸿山分公司已取得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无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
4. 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威唐沃伦及全资子公司芜湖威唐生产项目分别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6.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上市要求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8. 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新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吴分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鸠江分局、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房产管理局、无锡市规划局新区分局、芜湖市城乡规划局、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消防大队、鸠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芜湖市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除曾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受到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人民币 14,000 元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没有受到上述各政府部门的其他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及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查询，并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或与公司相关人员、重大客户或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与前述人士进行访谈；审查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关联交易合同，公司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部分关联方工商注册情况前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进行查询及调阅有关档案资料，就关联方交易的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公司对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取得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锡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86,092 股

股份，占发行人 29.83%的股权；并持有无锡博翱 1.71%的出资份额、持有无锡博翱普通合伙人睿德投资 67%的股份，无锡博翱持有发行人 16.49%的股份。张锡亮系发行人的单一最大股东（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先生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除持有发行人 29.83%的股份，持有睿德投资 67%的股权、无锡博翱 1.71%的出资份额。除上述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于除发行人、芜湖威唐、威唐沃伦、威唐力捷及德国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海通钢业有限公司 | 张锡亮配偶兄长担任副厂长 |

（2）钱光红持有发行人 21.54%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亮的一致行动人。除持有发行人 21.54%的股权、持有睿德投资 33%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于除发行人、芜湖威唐及威唐沃伦之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无锡博翱

无锡博翱持有发行人 16.49%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亮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无锡博翱的书面确认，其除持有发行人 16.49%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资产。

2.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份的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光红、无锡博翱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无锡风投、上海国弘、苏州清研及无锡国经和国经制造（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中，无锡国经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64%，国经制造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07%，无锡国经和国经制造的

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无锡国经和国经制造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71%。

3. 发行人控股、参股的企业：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芜湖威唐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威唐沃伦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
| 威唐力捷  |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
| 德国子公司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张锡亮及钱光红，张锡亮为实际控制人，钱光红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见上述。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张锡亮、钱光红、赵志东、郭青红及吴颖昊。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张志兵、金龙和汤琪。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锡亮、副经理钱光红、副经理薛向东、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一峰。

上述人员除张锡亮及钱光红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汤琪担任董事                                  |
| 2  | 天津捷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 汤琪担任董事                                  |
| 3  | 上海陞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汤琪担任董事                                  |
| 4  |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赵志东担任董事                                 |
| 5  |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赵志东担任董事                                 |
| 6  |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赵志东担任董事                                 |
| 7  | 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赵志东担任董事                                 |
| 8  |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赵志东担任董事                                 |
| 9  | 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 赵志东担任董事长                                |
| 10 | 无锡紫芯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    | 赵志东担任董事                                 |
| 11 |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赵志东担任董事                                 |
| 12 | 无锡维赛半导体有限公司       | 赵志东担任董事                                 |
| 13 | 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 赵志东担任董事                                 |
| 14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赵志东担任董事                                 |
| 15 | 江苏五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赵志东担任董事                                 |
| 16 | 宜兴五彩化工有限公司        | 赵志东担任董事                                 |
| 17 | 无锡风投              | 赵志东担任副经理                                |
| 18 |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 郭青红担任高级合伙人                              |
| 19 | 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吴颖昊持有 70%的股份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妻顾金玲持有 30%的股份   |
| 20 | 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吴颖昊持有 50%的股份且担任执行董事，其妻顾金玲持有 50%的股份且担任监事 |
| 21 | 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吴颖昊担任业务合伙人                              |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康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郭青红持股 30%且担任监事；其妻贺玉霞持股 70%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7. 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WARREN INDUSTRIES LTD 及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HK) LIMITED 、 LINEAR

## TRANSFER AUTOMATION INC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 持有威唐沃伦 49%的股份，发行人持有威唐沃伦 51%的股份；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HK) LIMITED 与发行人分别持有威唐力捷 50%的股份；WARREN INDUSTRIES LTD 持有 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 100%的股份，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INC 持有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HK) LIMITED 100%的股份。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WARREN INDUSTRIES LTD 及 TRANSFER AUTOMATION (HK) LIMITED、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INC 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 (1) 张海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天泽精密及其全资子公司 | 张海担任天泽精密执行董事并持股 49.22% |

自威唐有限设立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股东张海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2015 年 8 月 4 日，张海将持有的无锡博翱 18.2292%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本次转让完成后，张海持有威唐有限 4.77%的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海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 (2) 张海及张锡亮共同控制的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张海为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并持有 80%的股份、张锡亮持有 20%的股份                  |
| 2  | 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张锡亮为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并持有 37.5%的股份、张海持有 37.5%的股份、钱光红持有 25%的股份 |

上海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注销，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注销；上海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为公司关联方。

### （3）报告期内已辞职独立董事

高飞于 2016 年 4 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2016 年 5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合同、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               |              |
|--------------------------------|------|------------|--------------|---------------|--------------|
| WARREN INDUSTRIES LTD          | 出售商品 | 353,019.36 | 5,958,151.37 | 12,622,138.10 | 5,574,500.30 |
|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INC | 出售商品 | -          | 818,158.47   | -             | -            |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INC | 采购商品   | -            | 580,770.83 | -       | -       |
| WARREN INDUSTRIES LTD          | 采购商品   | -            | 213,682.50 | -       |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A.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张锡亮          | -            | 1,316,329.40 | 2,117,600.54 | 1,128,160.46 |
| 薛向东          | -            | 409,732.00   | 439,791.10   | 1,992,000.00 |
| 张志兵          | -            | 262,000.00   | -            | -            |
| 钱光红          | -            | 705,000.00   | 5,913,225.00 | -            |
| 张海           | -            | 9,375.00     | 690,625.00   | -            |
| 金龙           | -            | -            | -            | 50,000.00    |
| 上海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84,471.11    |
| 天泽精密         | -            | -            | 232,347.90   | -            |

## B. 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1-3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张锡亮          | -            | 554,786.00 | 873,763.60   | 2,158,160.00 |
| 薛向东          | -            | -          | 168,723.10   | 2,361,500.00 |
| 钱光红          | -            | 87,870.60  | 4,885,454.40 | 2,134,900.00 |
| 张海           | -            | -          | -            | 700,000.00   |
| 上海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966,169.68   |
| 天泽精密         | -            | -          | 464,695.80   | -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3月31日<br>账面金额 | 2015年12月31日<br>账面金额 | 2014年12月31日<br>账面金额 | 2013年12月31日<br>账面金额 |
|-------|--------------------------------|--------------------|---------------------|---------------------|---------------------|
| 应收账款  | WARREN INDUSTRIES LTD          | 1,230,477.97       | 1,103,153.87        | -                   | -                   |
| 应收账款  |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INC | 225,625.1          | 247,764.38          | -                   | -                   |
| 应收账款  | 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 58,621.60           | 71,078.69           |
| 其他应收款 | 薛向东                            | 7,111.26           | 6,876.72            | 327,785.60          | 567,450.00          |
| 其他应收款 | 威唐力捷                           | 245,708.00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张锡亮                            | -                  | -                   | 738,697.10          | 2,454,958.78        |
| 其他应收款 | 钱光红                            | -                  | -                   | 560,000.00          | 2,565,553.00        |
| 其他应收款 | 张志兵                            | -                  | -                   | 209,600.00          | 111,550.00          |
| 其他应收款 | 张海                             | -                  | -                   | 8,243.75            | 679,000.00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3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预收账款  | WARREN INDUSTRIES LTD        | -          | -           | 883,439.80  | 1,821,984.66 |
| 应付账款  | WARREN INDUSTRIES LTD        | -          | 213,682.50  | -           | -            |
| 其他应付款 | 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 | -          | -           | 33,654.50   | -            |
| 其他应付款 | 钱光红                          | -          | -           | 82,870.60   | 1,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天泽精密                         | -          | -           | -           | 232,347.90   |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向其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及资金占用的确认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确认事项如下：

（1）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张锡亮、薛向东、张志兵、张海、金龙及钱光红的往来款主要系个人借款；与上海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系设备款；与天泽精密的往来款系关联方资金往来。除前述往来款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往来款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公司于报告期内与 WARREN INDUSTRIES LTD 及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INC 的应收账款系应收模具款；与上海威唐模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系应收模具款；与威唐力捷的其他应收款系往来款；与薛向东、张锡亮、钱光红、张志兵、张海的其他应收款系个人借款；与 WARREN INDUSTRIES LTD 的预收账款系预收模具款，应付账款系应

付商品款；与 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 的其他应付款系威唐沃伦超额投资款；与钱光红的其他应付款系个人借款；与天泽精密的其他应付款系往来款。除前述款项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201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确认除上述与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及应收应付款项外，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威唐工业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
3.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威唐工业及其子公司资金，或以代垫费、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威唐工业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唐工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威唐工业及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威唐工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威唐工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因此给威唐工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与股东及关联方往来款及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并已取得独立董事的确认，不

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与股东往来款及应收应付款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四） 发行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均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修订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均作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及钱光红、赵志东等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其本身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



联交易，其本身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其本人及其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其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其一致行动人钱光红及无锡博翱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 A.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 B.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 C.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 D. 自出具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系对发行人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为止；
- E. 本人/本企业和/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其将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 (2)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其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及辞去职务后六个月内，其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本人保证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其本人愿意承担因其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

签署了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 （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审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书面审查，向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询，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公司的确认或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具体包括：审查租赁合同及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审查公司专利、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并核对原件，前往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及芜湖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就自有物业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前往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及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就机动车权属状况进行查询，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查询注册商标、专利的相关信息；抽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并进行实地调查；就上述资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向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自有物业、租赁房产、商标、专利、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如下：

## 1. 自有物业

### (1) 发行人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一处位于无锡市鸿山街道经十三路西侧、建鸿路北侧即建鸿路 32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持有一处位于新区建鸿路以北、振发路以南、经十三路以西的土地，上述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A. 鸿山街道经十三路西侧、建鸿路北侧即建鸿路 32 号的土地

|        |                    |
|--------|--------------------|
| 土地使用权人 | 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证书编号   | 锡新国用（2013）第 1116 号 |
| 坐落     | 鸿山街道经十三路西侧、建鸿路北侧   |
| 地类（用途） | 工业用地               |
| 使用权类型  | 出让                 |
| 终止日期   | 至 2063 年 4 月 27 日止 |
| 使用权面积  | 20197.5 平方米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           |
| 登记时间   | 2013 年 6 月 7 日     |

#### B. 建鸿路 32 号房产

|      |                       |
|------|-----------------------|
| 权利人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书编号 |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1060231 号 |
| 登记日期 | 2015 年 12 月 22 日      |
| 房地坐落 | 建鸿路 32                |
| 规划用途 | 工交仓储                  |
| 地号   | 3202920062410013000   |

|           |                            |
|-----------|----------------------------|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 出让                         |
| 土地使用年限    | 至 2063 年 4 月 27 日止         |
| 建筑面积      | 10,878.59 平方米、6,305.72 平方米 |

## C. 建鸿路以北、振发路以南、经十三路以西的土地

|        |                                  |
|--------|----------------------------------|
| 权利人    |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证书编号   |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55527 号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以北、振发路以南、经十三路以西地块    |
| 不动产单元号 | 320292 006241 GB00020 W000000000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 用途     | 工业用地                             |
| 面积     | 宗地面积：22,008.80 平方米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6 年 4 月 29 日止     |
| 登记机关   | 无锡市国土资源局                         |
| 登记日期   | 2016 年 5 月 24 日                  |

## (2)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威唐自有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芜湖威唐持有两处位于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江路 28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根据芜湖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及 2016 年 5 月 16 日分别向芜湖威唐颁发的研发办公楼及厂房的《不动产权利证书》，芜湖威唐拥有的两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A. 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江路 28 号研发办公楼

|     |                |
|-----|----------------|
| 权利人 | 芜湖威唐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证书编号   |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37785 号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江路 28 号研发办公楼                    |
| 不动产单元号 | 340207004016GB00086F0001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 用途     | 工业用地/工业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 1870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600.96 平方米     |
| 使用年限   | 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3 月 26 日起 2063 年 3 月 25 日止 |

## B. 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江路 28 号厂房

|        |                                         |
|--------|-----------------------------------------|
| 权利人    | 芜湖威唐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
| 证书编号   | 皖（2016）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046533 号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江路 28 号厂房                       |
| 不动产单元号 | 340207004016GB00086F0002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 用途     | 工业用地/工业                                 |
| 面积     | 共有宗地面积 1870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0061.64 平方米    |
| 使用年限   | 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3 月 26 日起 2063 年 3 月 25 日止 |

##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 | 租赁面积 | 出租期限 |
|----|-----|-----|----|------|------|
|----|-----|-----|----|------|------|

|    |      |                      |                                 | (M <sup>2</sup> ) |                           |
|----|------|----------------------|---------------------------------|-------------------|---------------------------|
| 1  | 发行人  | 无锡真木精<br>晔机械有限<br>公司 |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鸿福<br>路 16 号           | 7,474             | 2015.10.1-2023.9.<br>30   |
| 2  | 发行人  | 韦妮妮                  | 无锡市尚东雅园 55-1503                 | 82.55             | 2016.5.5-2017.5.4         |
| 3  | 发行人  | 邹杰                   | 无锡市新区裕丰路香楠佳<br>苑小区 62 栋 6 层 602 | 120               | 2015.11.25-2016.<br>11.24 |
| 4  | 发行人  | 朱文梅                  | 无锡市尚东雅园 52-1301                 | 105.37            | 2016.3.20-2017.3.<br>19   |
| 5  | 发行人  | 王轶楠                  | 无锡唐明园小区 44 号 401                | 145.73            | 2014.9.28-2016.1<br>2.31  |
| 6  | 发行人  | 陈佳露                  | 无锡市长江国际雅园<br>40-2302            | 125.11            | 2016.1.10-2017.1.<br>9    |
| 7  | 发行人  | 毛晓阳                  | 无锡市长江国际雅园 11 号<br>702           | 130.37            | 2016.1.1-2017.12.<br>31   |
| 8  | 发行人  | 尤兵                   | 无锡万科金域缙香 9 号<br>3004（续租）        | 85.15             | 2016.1.28-2017.1.<br>27   |
| 9  | 威唐沃伦 | 发行人                  |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建鸿<br>路 32 号           | 7,970             | 2014.7.1-2019.12.<br>31   |
| 10 | 威唐沃伦 | 徐安平                  | 无锡市新区长江国际雅园<br>9-301            | 140.39            | 2015.12.15-2016.<br>12.14 |
| 11 | 芜湖威唐 | 梅向阳                  | 鸠江区万科城南区 26#楼 3<br>单元 502 室     | 128               | 2016.1.20-2017.1.<br>2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有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依法具有约束力，据此建立的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3.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商标注册证》及《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
| 1  | 威唐 | 第 12978563 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br>务项目第 12 类 | 2015.01.14-<br>2025.01.13 |

| 序号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
| 2  |    | 第 12978587 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12 类 | 2015.01.14-2025.01.13 |
| 3  | 威唐                                                                                  | 第 12978624 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35 类 | 2015.01.07-2025.01.06 |
| 4  |    | 第 12978640 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35 类 | 2015.03.07-2025.03.06 |
| 5  | 威唐                                                                                  | 第 12978733 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36 类 | 2015.01.07-2025.01.06 |
| 6  |    | 第 12978745 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36 类 | 2014.12.28-2024.12.27 |
| 7  | 威唐                                                                                  | 第 12978791 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42 类 | 2014.12.28-2024.12.27 |
| 8  |  | 第 12978800 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42 类 | 2014.12.28-2024.12.27 |
| 9  | 威唐                                                                                  | 第 12978283 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6 类  | 2015.01.07-2025.01.06 |
| 10 |  | 第 12978316 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6 类  | 2015.01.07-2025.01.06 |
| 11 | 威唐                                                                                  | 第 12978449 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7 类  | 2015.01.07-2025.01.06 |
| 12 |  | 第 12978470 号 |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7 类  | 2015.01.07-2025.01.06 |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标注册证》并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该等注册商标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系上述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无锡正开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上述商标权利人



名称正在办理由威唐有限至威唐工业的变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 4.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代办处就专利证书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 (1) 业已授权的专利

| 序号 | 名称         | 证书号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
| 1  | 超短行程的侧整形模具 | 第 3020495 号 | ZL201320035403.0 | 2013.1.24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2  | 抽动式侧冲模具    | 第 3021404 号 | ZL201320035402.6 | 2013.1.24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3  | 倒扣冲压模具     | 第 3021864 号 | ZL201320033523.7 | 2013.1.23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4  | 短行程侧整形模具   | 第 3478095 号 | ZL201320621530.9 | 2013.10.10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5  | 连续模出件装置    | 第 3477004 号 | ZL201320621555.9 | 2013.10.10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6  | 模具出件装置     | 第 3020166 号 | ZL201320033391.8 | 2013.1.23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7  | 扭转模具       | 第 3020434 号 | ZL201320035401.1 | 2013.1.24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序号 | 名称                         | 证书号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
| 8  | 脱料板内<br>滑块模具               | 第 3021632 号 | ZL20132003<br>3871.4 | 2013.1.23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9  | 旋转折弯<br>模具                 | 第 3477731 号 | ZL20132062<br>1552.5 | 2013.10.1<br>0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10 | 自滑块侧<br>冲成型模<br>具          | 第 3479115 号 | ZL20132062<br>1527.7 | 2013.10.1<br>0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11 | 子母双滑<br>块侧冲模<br>具          | 第 3572242 号 | ZL20132062<br>1553.X | 2013.10.1<br>0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12 | 模具 3D<br>成型块加<br>工基准装<br>置 | 第 3603190 号 | ZL20132086<br>9604.0 | 2013.12.2<br>7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13 | 细长分断<br>刀式冲压<br>模具         | 第 3605469 号 | ZL20132086<br>9587.0 | 2013.12.2<br>7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14 | 冲压模具<br>旋转装置               | 第 3607263 号 | ZL20132086<br>9590.2 | 2013.12.2<br>7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15 | 一种连续<br>模模座分<br>段连接块<br>结构 | 第 3657587 号 | ZL20132086<br>9621.4 | 2013.12.2<br>7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16 | 冲压模具<br>机械手平<br>移结构        | 第 3605725 号 | ZL20132087<br>0359.5 | 2013.12.2<br>7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17 | 侧冲孔刮                       | 第 3713433 号 | ZL20142008           | 2014.02.2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序号 | 名称                   | 证书号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
|    | 料模具                  |             | 4557.3               | 7              |      |      |
| 18 | 快速更换<br>冲头结构         | 第 3664713 号 | ZL20142008<br>4559.2 | 2014.02.2<br>7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19 | 侧冲强制<br>排废料模<br>具    | 第 4086221 号 | ZL20142060<br>7922.4 | 2014.10.2<br>1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20 | 负角折弯<br>模具           | 第 4170410 号 | ZL20142060<br>8005.8 | 2014.10.2<br>1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21 | 超紧凑型<br>侧滑块翻<br>孔模具  | 第 4233488 号 | ZL20142068<br>7485.1 | 2014.11.1<br>8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22 | 结构紧凑<br>型侧冲模<br>具    | 第 4821041 号 | ZL20142068<br>7436.8 | 2014.11.1<br>8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23 | 一种连续<br>模尾部切<br>废料结构 | 第 5040286 号 | ZL20152070<br>8740.0 | 2015.09.1<br>5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24 | 一种卷料<br>回收切断<br>装置   | 第 5040858 号 | ZL20152070<br>8788.1 | 2015.09.1<br>5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25 | 一种连续<br>模尾部感<br>应器结构 | 第 5040249 号 | ZL20152070<br>9318.7 | 2015.09.1<br>5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26 | 一种机械<br>手夹持结<br>构    | 第 5042126 号 | ZL20152070<br>8738.3 | 2015.09.1<br>5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27 | 一种出料                 | 第 5042222 号 | ZL20152070           | 2015.09.1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序号 | 名称             | 证书号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类别 | 专利权人 |
|----|----------------|-------------|------------------|------------|------|------|
|    | 方向可控的冲压模具      |             | 9442.3           | 5          |      |      |
| 28 | 远距离侧冲孔模具       | 第 5144778 号 | ZL201420687438.7 | 2014.11.18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29 | 一种产品定位结构       | 第 5129354 号 | ZL201520708739.8 | 2015.9.15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30 | 一种冲压模具尾部送料感应机构 | 第 5128031 号 | ZL201520708910.5 | 2015.9.15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 31 | 一种冲压模具挡料机构     | 第 5128119 号 | ZL201520709544.5 | 2015.9.15  | 实用新型 | 威唐工业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证书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代办处就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发行人系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完整权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 （2）正在申请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专利申请文件，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就其申请状态进行查询，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 序号 | 申请号            | 发明专利名称   | 申请人  | 申请日       |
|----|----------------|----------|------|-----------|
| 1  | 201510582378.1 | 一种机械延时系统 | 威唐工业 | 2015.9.15 |

该等正在申请之中的专利完成相关审核手续并取得相关权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获得该等专利的专用权。

## 5. 车辆

经本所律师核查《车辆行驶证》并前往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及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进行实地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车辆：

| 序号 | 车牌号      | 型号               | 登记日期       | 权利人  |
|----|----------|------------------|------------|------|
| 1  | 苏 B8591A | 宝马 WBAZV410      | 2011.7.15  | 发行人  |
| 2  | 苏 B5Q012 | 别克 SGM6531ATA    | 2013.9.13  | 发行人  |
| 3  | 苏 B1Q807 | 奥迪 FV7201BACWG   | 2013.9.13  | 发行人  |
| 4  | 苏 B515Q2 | 别克 SGM6515 GL8   | 2006.7.20  | 发行人  |
| 5  | 苏 B916JZ | 五十铃牌 QL10302DWR3 | 2015.3.10  | 发行人  |
| 6  | 苏 BBV279 | 奥迪 FV7181FADBG   | 2016.3.8   | 发行人  |
| 7  | 皖 BVT588 | 奇瑞牌 SQR7163T117  | 2013.1.16  | 芜湖威唐 |
| 8  | 皖 BVT889 | 别克牌 SGM6529ATA   | 2012.8.16  | 芜湖威唐 |
| 9  | 皖 BVT456 | 长城牌 CC1031PA4R   | 2015.10.10 | 芜湖威唐 |
| 10 | 苏 B963BB | 别克 SGM6520UYAA   | 2014.2.25  | 威唐沃伦 |

根据公司、芜湖威唐及威唐沃伦的确认，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芜湖威唐及威唐沃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前往无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及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进行实地核查，上述车辆并未设置抵押。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车辆，权属关系明确。

##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原值 100 万元以上且成新率 60%以上的重大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原值（元/人民币）     | 净值（元/人民币）     | 成新率    |
|----|-----------------------|-------|---------------|---------------|--------|
| 1  |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 10    | 14,581,196.58 | 12,561,315.11 | 86.15% |
| 2  | 闭式单动双点压力机             | 10    | 36,974,359.05 | 32,246,385.04 | 87.21% |
| 3  | 五轴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 1     | 1,623,931.60  | 1,508,226.43  | 92.87% |
| 4  | 三菱电机二氧化碳激光加工机         | 1     | 2,393,162.40  | 2,279,487.18  | 95.25% |
| 5  | 克莱铆接机                 | 1     | 2,140,000.00  | 1,885,874.95  | 88.12% |
| 6  | 焊接中心                  | 1     | 1,153,846.16  | 1,025,961.48  | 88.92% |
| 7  | 送料机 STY-1200HS        | 1     | 1,266,184.46  | 1,175,968.82  | 92.88% |
| 8  | 框架薄板拉深液压机 YJ27E-1000Q | 1     | 2,051,282.05  | 1,531,609.35  | 74.67% |
| 9  | 龙门天车式高速加工机 FG-1210    | 1     | 1,179,487.15  | 890,022.02    | 75.46% |
| 10 | 闭式级进模机械压力机 JT36-630   | 1     | 1,880,341.88  | 1,791,044.45  | 95.25% |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或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二）基于上述核查，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芜湖威唐、威唐沃伦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芜湖威唐及威唐沃伦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1）锡新国用（2013）第 1116 号土地抵押

2013 年 10 月 12 日，威唐有限（“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中南威抵字 100801 号），为担保该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威唐有限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后附《抵押物清单》的财产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根据该合同《抵押物清单》，抵押物为土地，权利证书号为锡新国用(2013)第 1116 号，抵押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

根据无锡市国土资源局 2013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他项权利证书》（编号为锡新他项（2013）第 1383 号），土地他项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义务人为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为以锡新国用（2013）第 1116 号土地证书项下宗地范围 20197.5 平方米，金额为人民币 1450.18 万元。

## （2） 设备抵押

2013 年 10 月 12 日，威唐有限（“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中南威抵字 100802 号），为担保该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后附《抵押物清单》的财产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

2013 年 11 月 22 日，无锡新区分局出具了《动产抵押登记书》（苏 B9-0-[2013]第 085 号），抵押物为压力机等设备 61 件，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14 年 9 月 16 日，威唐有限（“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抵押权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年中南威抵字 090202 号), 为担保该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后附《抵押物清单》的财产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

2014 年 9 月 22 日, 无锡新区分局出具了《动产抵押登记书》(苏 B9-0-[2014]第 063 号), 抵押物为立式加工中心等设备 25 件, 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书面审查, 并向公司所在地法院进行了查询, 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确认, 包括但不限于: 审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查阅了相关重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档案、与公司重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访谈, 对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 查阅《审计报告》, 对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进行核查;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 就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就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并取得公司的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审查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正在履行(系指未交付模具、亦未完成全额合同收入确认)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下述重大合同:



| 序号 | 订单号                | 客户名称                                 | 标的 | 签署时间             | 合同金额              |
|----|--------------------|--------------------------------------|----|------------------|-------------------|
| 1  | TPO221140          | Massive Die-Form Tooling             | 模具 | 2016 年 7 月 14 日  | 1,000,000.00 美元   |
| 2  | TPO221139          | Massive Die-Form Tooling             | 模具 | 2016 年 7 月 14 日  | 753,000.00 美元     |
| 3  | TPO210986          | Massive Die-Form Tooling             | 模具 | 2015 年 6 月 26 日  | 480,000.00 美元     |
| 4  | 4500481057         | Kirchhoff Automotive                 | 模具 | 2016 年 6 月 29 日  | 996,950.00 欧元     |
| 5  | 4500473083         | Kirchhoff Automotive                 | 模具 | 2016 年 5 月 16 日  | 563,500.00 欧元     |
| 6  | 4500490506         | Kirchhoff Automotive                 | 模具 | 2016 年 8 月 24 日  | 582,900.00 欧元     |
| 7  | 4500483747         | Kirchhoff Automotive                 | 模具 | 2016 年 7 月 14 日  | 556,000.00 欧元     |
| 8  | 4500473123         | Kirchhoff Automotive                 | 模具 | 2016 年 5 月 16 日  | 536,500.00 欧元     |
| 9  | N-I-258-20151118-1 | 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 模具 |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3,785,760.00 人民币  |
| 10 | 4500471975         | Van-Rob Inc.                         | 模具 | 2016 年 7 月 20 日  | 2,965,100.00 美元   |
| 11 | PO151123007        | 麦格纳技术与模具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 模具 | 2015 年 11 月 23 日 | 15,634,045.00 人民币 |
| 12 | 9011               | Martinrea Tech Tool& Die Inc.        | 模具 | 2016 年 7 月 14 日  | 1,049,580.00 美元   |
| 13 | 9063               | Martinrea Tech Tool&Die Inc.         | 模具 | 2016 年 7 月 29 日  | 850,700.00 美元     |
| 14 | S14914             | Multimatic Indiana Inc.              | 模具 | 2016 年 6 月 28 日  | 876,000.00 美元     |
| 15 | BE16-701235-MS     | Umform-Und Fugetechnik Eisenach Gmbh | 模具 | 2016 年 7 月 6 日   | 553,600.00 欧元     |
| 16 | BE16-701214-MS     | Umform-Und Fugetechnik Eisenach Gmbh | 模具 | 2016 年 6 月 6 日   | 984,604.52 欧元     |
| 17 | BE16-701234-MS     | Umform-Und Fugetechnik Eisenach Gmbh | 模具 | 2016 年 7 月 6 日   | 468,800.00 欧元     |

## （二） 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 (1) 2015年11月10日，威唐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南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9402001D1511100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 (2) 2015年12月14日，威唐有限<sup>3</sup>与南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9402001D1512140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 (3) 2016年3月22日，威唐工业与南长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9402001D1603220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 (4) 2013年10月12日，威唐有限与南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中南威抵字100801号），该合同之主合同为威唐有限与南长支行之间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6年10月1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该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501,800元。该合同项下抵押物为编号为锡新国用（2013）第1116号的土地。
- (5) 2013年10月12日，威唐有限与南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年中南威抵字100802号），该合同之主合同为威唐有限与南长支行之间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6年10月1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该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

<sup>3</sup>威唐有限盖章后交付南长支行履行审批用印流程，合同签约日期系银行完成审批流程后的用印当日。

20,029,300元。该合同项下抵押物为61件设备。

(6) 2014年9月16日,威唐有限与南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中南威抵字090202号),该合同之主合同为威唐有限与南长支行之间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7年9月1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该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2,558,300元。该合同项下抵押物为25件设备。

(7) 2014年9月2日,芜湖威唐与南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9402001B14090201),该合同之主合同为威唐有限与南长支行之间自2014年9月2日起至2017年9月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该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0,000元。该合同项下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6年3月30日,威唐工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6锡流贷字第00183号),该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30日。

2016年3月25日,芜湖威唐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信锡银最保字第00085号),芜湖威唐在该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威唐工业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在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30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切债权,担保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2,400万元。

##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威唐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OCNM-A003（2015）-191），该合同授信额度为一次性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芜湖威唐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BOCNM-D062（2015）-032），芜湖威唐在该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威唐工业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 （三）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四）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已完成收入确认并全额收到合同款项的、但处于质保期的部分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前述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能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不存在能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

（五） 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新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吴分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鸠江分局、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房产管理局、无锡市规划局新区分局、芜湖市城乡规划局、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消防大队、鸠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芜湖市鸠江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它应付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预收款项等账项下均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它关联往来之情形，亦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担保。

（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分别为人民币 4,226,168.74 元、人民币 326,639.65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财务总监及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上述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为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代垫款、保险理赔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就有关重要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公司的《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材料、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就公司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经公司确认，除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以及与 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 合资设立威唐沃伦、与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HK) LIMITED 合资设立威唐力捷及设立德国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所述）外，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书面审查，审查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章程制定及修改

- 1.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无锡市工商

局登记备案。

2.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增资扩股的议案》以及《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正案向无锡市工商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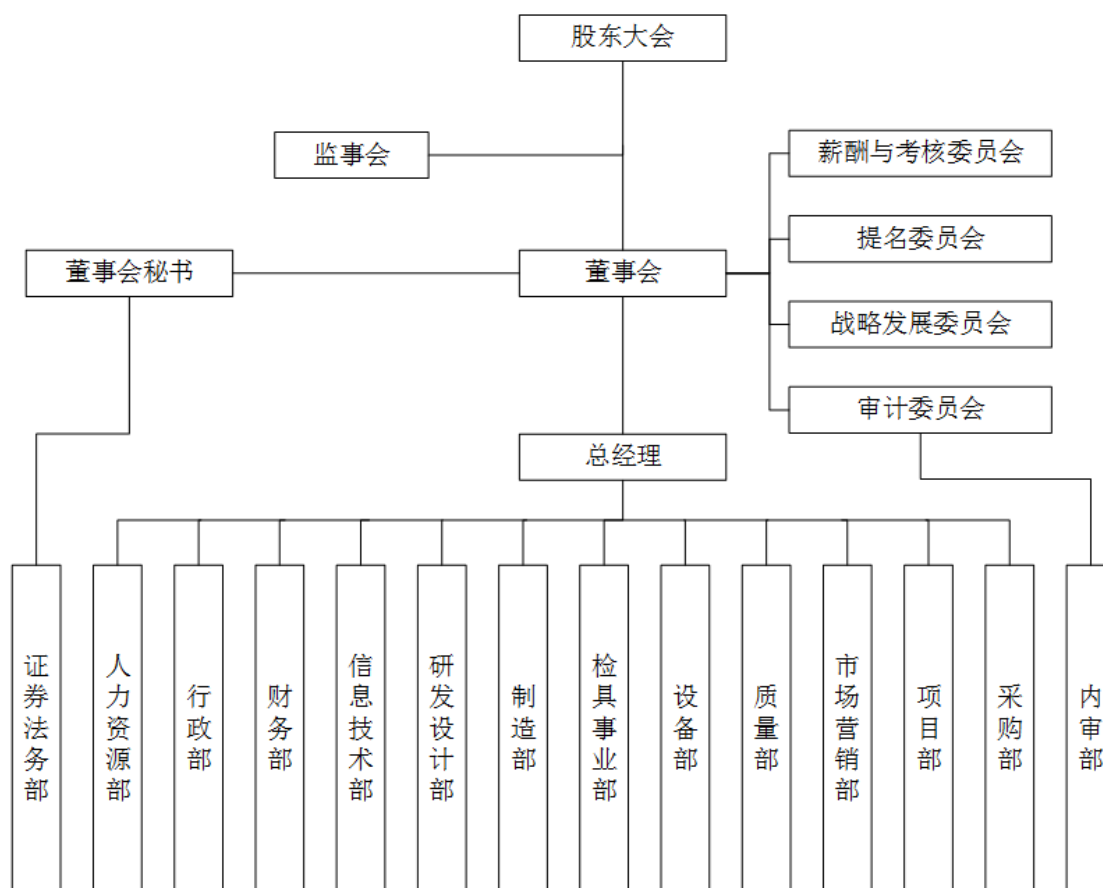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书

面审查，包括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会议记录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已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出议案、出席、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的定期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召集与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5 月 3 日及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设立以来，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9 日、2016 年 6 月 10 日及 2016 年 6 月 12 日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及 2016 年 6 月 10 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1. 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法人治理文件等，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访谈、查询和函证，具体包括：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制度》；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得其个人出具的确认；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就该等人士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对其个人进行访谈；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与该等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向其任职单位进行了函证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进行了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格：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1  | 董事长/总经理 | 张锡亮 | 于芜湖威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
|    |            |                  | 于威唐沃伦担任董事长                                                                                                                                                                |
|    |            |                  | 于威唐力捷担任董事长                                                                                                                                                                |
|    |            |                  | 于德国子公司担任董事                                                                                                                                                                |
| 2  | 董事/副经理     | 钱光红              | 于芜湖威唐担任监事                                                                                                                                                                 |
|    |            |                  | 于威唐沃伦担任董事                                                                                                                                                                 |
| 3  | 副经理        | 薛向东              | 无                                                                                                                                                                         |
|    |            |                  | 于无锡风投担任副总经理、监事                                                                                                                                                            |
|    |            |                  | 于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 4  | 董事         | 赵志东              | 于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紫芯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锡维赛半导体有限公司、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宜兴五彩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五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    |            |                  | 于坤泰微电子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及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
| 5  | 独立董事       | 郭青红 <sup>注</sup> | 于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担任担任高级合伙人                                                                                                                                                      |
|    |            |                  | 于上海康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
|    |            |                  | 于汉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
| 6  | 独立董事       | 吴颖昊              | 于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合伙人                                                                                                                                                    |
|    |            |                  | 于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
|    |            |                  | 于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7  | 监事会主席      | 张志兵              | 无                                                                                                                                                                         |
|    |            |                  | 于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
| 8  | 监事         | 汤琪               | 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捷希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上海陆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
| 9  | 职工代表监事     | 金龙               | 于芜湖威唐担任运营经理                                                                                                                                                               |
| 10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张一峰              | 于威唐沃伦担任董事                                                                                                                                                                 |
|    |            |                  | 于威唐力捷担任董事                                                                                                                                                                 |

注：郭青红曾任职于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并曾于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下属

19 家中国子公司（“19 家子公司”）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李尔（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分别向 19 家子公司出具的《委派函》，2014 年 7 月郭青红即辞去上述全部董事职务。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 19 家子公司中尚有 2 家子公司尚未完成董事变更。

2. 发行人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张锡亮、钱光红、赵志东、郭青红及吴颖昊，其中郭青红及吴颖昊为独立董事，吴颖昊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3.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张志兵、金龙、汤琪，其中张志兵、汤琪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金龙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张志兵为监事会选举的监事会主席。
4.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锡亮，董事兼副经理钱光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一峰，副经理薛向东。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2 名，没有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5.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 3 年。

（二）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司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公司确认，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创立大会选举张锡亮、钱光红、赵志东、郭青红及高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志兵、金龙、汤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5 年 11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锡亮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选举钱光红及薛向东担任公司副经理，选举张一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高飞辞去独立董事一职，提名吴颖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6 年 5 月 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颖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前述变化外，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更已经过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加强管理力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相应作出变动或增加。上述该等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吴颖昊为会计专业人士。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该等委员会的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吴颖昊。
3.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的证明，具体如下：审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批文、政府确认文件及收款凭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税收补缴风险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取得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及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分别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证明。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公司                                                | 25%、15% |
|    |         |             | 芜湖威唐<br>威唐沃伦                                      | 25%     |
| 2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                                               |         |
| 3  | 房产税     | 12%或 1.2%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
| 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7%                                                |         |
| 5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3%                                                |         |
| 6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2%                                                |         |
| 7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土地面积        | 4 元/m <sup>2</sup> 和 19 元/m <sup>2</sup>          |         |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最近三年所缴税款已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就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所存在的被追缴风险，为避免对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亮先生已于2016年8月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公司因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张锡亮将对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作出补偿。

（四）依法纳税，没有受到情节严重的税务处罚

根据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及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分别出具的有关涉税证明文件，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依据                                                             | 发放单位              | 主体  |
|----|-----------|------|---------|----------------------------------------------------------------|-------------------|-----|
| 1  | 2013.11.1 | 出口奖励 | 200,000 | 《关于兑现2012年度无锡市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奖补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3]380号，锡财工贸[2013]47号） |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 发行人 |
| 2  | 2014.5.8  | 无锡清算 | 6,000   | 《无锡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发行人 |
| 3  | 2014.8.15 | 无锡清算 | 20,100  | 《关于拨付无锡市2013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4]344号，锡财              |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     | 发行人 |



|   |            |                 |         |                                                                           |                           |      |
|---|------------|-----------------|---------|---------------------------------------------------------------------------|---------------------------|------|
|   |            |                 |         | 工贸[2014]43号)                                                              |                           |      |
| 4 | 2014.12.29 | 2013年无锡外贸稳增长资金  | 636,300 | 《关于拨付2013年无锡外贸稳增长资金(新区)的通知》(锡新管发[2014]248号)                               |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 发行人  |
| 5 | 2015.6.19  | 无锡清算            | 17,000  | 《关于拨付无锡市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5]105号,锡财工贸[2015]23号)             |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发行人  |
| 6 | 2015.11.27 | 2015年新区专利资助     | 12,000  | 《关于下达无锡新区2015年专利资助和专利奖励经费指标的通知》(锡新管财发[2015]120号,锡新管科发[2015]35号)           | 无锡新区财政局、无锡新区科技局、无锡新区知识产权局 | 发行人  |
| 7 | 2015.12.21 | 2015年第十三批产业升级基金 | 248,000 | 《关于拨付无锡新区2015年第十三批产业升级基金的通知》(锡新管经发[2015]493号,锡新管财发[2015]160号)             | 无锡新区经济发展局、无锡新区财政局         | 发行人  |
| 8 | 2016.1.27  | 2015年市级工业发展基金   | 460,000 | 《关于下达2015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和兼并重组资金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5]22号,锡财工贸[2015]136号) |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威唐沃伦 |
| 9 | 2016.1.27  | 2015年市级工业发展基金   | 390,000 | 《关于下达2015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和兼并重组资金扶持项目指标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5]22号,锡财工贸[2015]136号) |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 发行人  |

|    |            |                       |            |                                                                        |                 |      |
|----|------------|-----------------------|------------|------------------------------------------------------------------------|-----------------|------|
| 10 | 2015.12.29 | 2015 第二批人才创业基金        | 12,000     | 《关于拨付 2015 年无锡新区第二批人才创业基金（人才培养专项）的通知》（锡新组发[2015]34 号，锡新管财发[2015]182 号） | 无锡新区财政局，无锡新区组织部 | 发行人  |
| 11 | 2014.8.25  | 付企业财政奖励               | 139,288    | 《关于兑付芜湖威唐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财政补贴政策的请示》（鸠财[2014]111 号）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 芜湖威唐 |
| 12 | 2014.4.29  | 土地使用税奖励               | 19,100     | 《关于调整和完善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财预[2014]14 号）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 芜湖威唐 |
| 13 | 2015.8.24  | 土地使用税奖励               | 172,200    | 《关于调整和完善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财预[2014]14 号）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 芜湖威唐 |
| 14 | 2015.9.23  | 鸠江区企业科财政奖励            | 772,072.43 | 《关于兑付芜湖威唐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财政补助政策的请示》（鸠财[2015]130 号）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 芜湖威唐 |
| 15 | 2015.7.2   | 土地使用税奖励               | 363,500    | 《关于调整和完善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政策的通知》（财预[2014]14 号）                                |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 芜湖威唐 |
| 16 | 2014.11.11 | 芜湖市社保支付中心稳岗补贴款        | 192,708.00 | 芜政办秘[2014]19 号                                                         | 芜湖市社会保险支付中心     | 芜湖威唐 |
| 17 | 2015.12.14 | 芜湖市社保支付中心稳岗补贴款        | 265,847.00 | 芜政办秘[2015]65 号                                                         | 芜湖市社会保险支付中心     | 芜湖威唐 |
| 18 | 2014.3.12  | 芜湖财政局重点工业投资入库项目设备投资补助 | 289,400    | 《关于申报加快承接产业转移重点工业投资入库项目设备投资补助的通知》（芜经信技术[2012]159 号）                    | 芜湖市财政局          | 芜湖威唐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政补贴的取得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并就公司在环保、质量方面的守法情况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具体包括：核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设施进行实地调查；取得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向发行人、威唐沃伦、威唐力捷及鸿山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无锡市环保局及芜湖市环保局官方网站核处罚信息及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2. 发行人的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1）发行人年产精密模具 400 台（套）、五金冲压件 500 万件搬迁项目

2013 年 3 月 26 日，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就威唐有限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出具审批意见，请威唐有限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

2013 年 4 月 11 日，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就威唐有限

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搬迁项目。

2016 年 1 月，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就威唐有限提交的《年产精密模具 400 台（套）、五金冲压件 500 万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修编报告。

2016 年 6 月 29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向威唐工业出具《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密汽车模具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精密模具 400 台套、五金冲压件 500 万件搬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锡环管新验[2016]106 号），同意威唐工业高精密汽车模具加工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精密模具 400 台套、五金冲压件 500 万件搬迁项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2）芜湖威唐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5 万套冲压件项目

2011 年 12 月，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就芜湖威唐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芜湖威唐实施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5 万套冲压件项目。

2013 年 8 月 13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向芜湖威唐出具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5 万套冲压件项目的试生产批复（环试函[2013]067 号），同意该项目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为三个月。

2015 年 4 月 14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向芜湖威唐出具审批意见（环验[2015]45 号），芜湖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5 万套冲压件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6 月建成完工。通过对资料的审阅和现场检查，认为芜湖威唐年产 300 套汽车模具、5 万套冲压件项目基本

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公司上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威唐沃伦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配件冲压件搬迁项目

2015 年 10 月 26 日，无锡市新区环境保护局就威唐沃伦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威唐沃伦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配件冲压件搬迁项目设立。

2015 年 12 月 21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向威唐沃伦核发《关于威唐沃伦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配件冲压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5]270 号），同意威唐沃伦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配件冲压件搬迁项目建设。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6 年 6 月 29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向威唐沃伦出具《关于威唐沃伦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配件冲压件搬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锡环管新验[2016]107 号），同意威唐沃伦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配件冲压件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4) 鸿山分公司年产 100 套精密模具项目

2016 年 6 月 6 日，无锡鸿山街道办事处及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就鸿山分公司年产 100 套精密模具项目签发《无锡新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6 年 6 月 22 日，无锡市新区建设环境保护局就鸿山分公司年产 100 套精密模具项目出具《无锡市新区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申请表》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设立；2016 年 7 月 26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鸿山分公司年产 100 套精密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6]19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如下产品标准、质量方面的认定证书：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1010），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

4. 根据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发行人、威唐沃伦、威唐力捷、鸿山分公司及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芜湖威唐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鸿山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募股资金的运用进行了书面审查，就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取得了公司的确认，具体包括：核查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批文、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得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未与他人合作情况的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额<br>(万元/人民币) |
|----|----------------|------------------|
| 1  | 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 | 23,165.11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558.48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 合计 |                | 33,723.59        |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所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办事处及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进行项目备案，具体情况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编码        |
|----|----------------|---------------|
| 1  | 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 | 3202170616116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202170616115 |

3. 2016 年 9 月 13 日，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6]285 号）及《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环表新复[2016]286 号），同意发行人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和技术”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书面审查，向相关政府机关或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询，并就重要问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确认，具体包括：审查公司提供的诉讼和行政处罚文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公司的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查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新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



业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吴分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鸠江分局、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房产管理局、无锡市规划局新区分局、芜湖市城乡规划局、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消防大队、鸠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芜湖市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公司相关证明文件，取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的证明；就持股 5%以上股东、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与其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根据取得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无锡市工商局、无锡新区分局、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新区办事处、芜湖市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营业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国土资源局新吴分局、芜湖市国土资源局鸠江分局、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房产管理局、无锡市规划局新区分局、芜湖市城乡规划局、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芜湖市鸠江区公安消防大队、鸠江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芜湖市鸠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分局、芜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

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二）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罚款

2013年9月29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向威唐有限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缉违字[2013]0584号）及《行政处罚告知单》（沪外关缉告字[2013]0584号），对威唐有限科以人民币14,000元的罚款，系威唐有限委托上海世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0日向海关申报出口至美国一般贸易项下货物一批，其中第一项为精密模具13000千克，申报商品编号84804190（出口退税率15%），申报价格计人民币1,204,158元，经查，第一项货物实际为冲压模具，应归入商品编号8207300090（出口退税率13%），威唐有限前述行为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同日，威唐有限全额缴纳前述海关罚款人民币14,000元。

根据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签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缉违字[2013]0584号），其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20号）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上述海关罚款行为系发行人委托的报关企业上海世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熟悉报关申报操作所致，非发行人主观故意，发行人已积极配合海关调查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主动缴纳全额罚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 锡关 2016 年 059 号), 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 3202361804)曾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上海海关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此外,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法律规定, 公司申报价格为人民币 1,204,158 元, 罚款为人民币 14,000 元, 约为申报价格的 1.2%, 远低于上述罚则的罚款比例下限, 属于减轻处罚。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海关违规行为罚款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根据张锡亮、钱光红、赵志东等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并前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查询, 并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张锡亮、钱光红、无锡博翱、上海国弘、苏州清研、无锡风投、无锡国经及国经制造的声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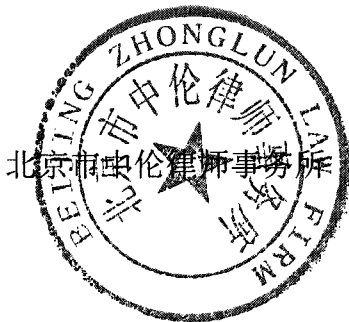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6）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孔伟）

（陈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